普通股股票代碼：6024

2025年

群益期貨

CAPITAL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毛振華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00-2888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mao@futures.capital.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麗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00-2888
電子郵件信箱：lily.ll@futures.capital.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32樓、地下1樓及地下2樓
電話：（02）2700-2888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633號3樓之6
電話：（04）2319-9909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s://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政諺、陳奕任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治理報告.....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5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52

參、募資情形.....5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5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55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5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55

肆、營運概況.....56

一、業務內容.....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61

四、環保支出資訊.....61

五、勞資關係.....62

六、資通安全管理.....64

七、重要契約.....6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67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67
二、財務狀況.....70
三、財務績效.....71
四、現金流量.....72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2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72
七、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72
八、其他重要事項.....75
陸、特別記載事項.....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7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7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年國際政經情勢動盪，美國川普政府重啟對等關稅政策，市場迅速反應出現一波劇烈修正，特別是出口導向型企業與跨國科技股遭遇重挫。臺灣經濟因受惠於 AI 熱潮，電子與半導體產業強勁成長，但傳統產業受到各式衝擊，不同產業間卻表現極度分歧。儘管如此，臺灣經濟整體成長動能相對穩定股市在高檔震盪中屢創新高，反映我國資本市場在國際變局中持續展現韌性與穩健發展。

本公司114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約7,215萬口，市占率9.45%，相較113年6,923萬口，總口數成長4.2%，而國外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約936萬口，市占率20.8%，相較113年862萬口，總口數成長8.5%。槓桿交易業績持續維持市佔第一，群益美股CFD 進入美股市場新工具。另期貨經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市場占有率達九成以上，績效傲視全市場，「平衡式避險策略」以風險管理與資產增值並重的堅持，實踐長期穩健增值之理財目標。

114年客戶保證金因業務擴張亦較前年增加19.87%，因此總額利息收入同步增加，故114年合併收益為2,902,818千元，相較113年合併收益為2,639,376千元，約增加9.98%；114年合併稅後淨利為1,330,521千元，相較113年合併稅後淨利為1,192,126千元，增加11.61%。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本公司以「科技為人」的精神在金融科技創新，致力強化以 AI 建構永續綠色金融數位創新服務，建立前瞻性與數位化風控體系，提供客戶更加智能且可信賴的金融服務。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強化內部反詐治理，優化反詐騙專區，落實對客戶識詐防詐的宣導及關懷，提前發覺詐騙風險發出預警，以全力保護客戶權益。另群益期貨資訊系統通過 ISO 27001資訊安全認證、BS10012個人資料保護驗證及公司官網獲得「無障礙網頁檢測標章2.0 A 級」認證，在金融科技創新、普惠推動與公平待客的卓越成果展現數位金融領域的領航實力與永續精神。

群益期貨以「成為最感動顧客的數位金融公司」為願景，以優質的企業文化與專業的經營團隊建立更完善的制度與流程，致力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落實資訊充分揭露及透明度、精進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創造領先的核心競爭優勢，並積極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將永續理念融入經營政策中，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落實永續發展的承諾與使命。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	113年
收益	2,902,818	2,639,376
費損	3,086,705	2,640,22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14,312	1,464,029
稅前淨利	1,630,425	1,463,185
稅後淨利	1,330,521	1,192,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4%	15.98%
純益率(%)	45.84%	45.17%
資產報酬率(%)	1.96%	2.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5.48	5.66

三、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策略

展望115年全球全球通膨趨緩但具不確定性，主要央行政策轉向「降息循環初期」；地緣政治風險（美中關係、區域衝突）持續影響資金流向與波動度；全球經濟呈現「分化成長」，市場震盪成為常態。全球政策脫鉤、地緣政治升溫，「波動」將成為常態，有利期貨與避險型商品需求。本公司持續導入AI與智能化投資輔助工具、提供全方位投資策略（避險、波動管理、跨市場配置）、以專業服務與商品深度，協助投資人應對全球市場不確定性。

115年營運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一)證、期、槓桿多合一發展策略：

1.經紀業務證、期、槓桿多合一開戶，業務人員證券與槓桿資格取得及業務能力培訓。

2.因應美股市場的成長，結合美股複委託與美股CFD及美股個股選擇權等不同特性，打造全方位平台，滿足不同客群需求，給予更多樣性選擇。

(二)數位與AI發展策略：

1.盤點各部門的AI Agent代理人知識庫，建立流程自動化，大幅升級人員的能力與效率，並達到永續與傳承的目標，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2.智能推播、短影音製作、群益早安...等數位服務導入AI學習，以客戶反饋數據再優化，升級原有數位服務。

3.訓練群益AI協助客戶編寫程式，解決客戶編寫程式的痛點，實現「零基礎」也可以實現程式交易的目標，藉此擴大程式交易客群。

(三)資產管理業務策略：

1.以現有I-cash避險策略模型為基礎，接續發展新市場，擴大資產管理產品線。

(四)降息因應策略：

1.以創新服務爭取壽險、票券、銀行、證券等債券交易部門客群。

2.投資研究單位增加利率、債券研究報告與策略，增加客戶債券商品交易量。

(五)人才培育與輪調策略：

1.培育及引進優秀人才列為部門主管KPI，各部門儲備人才為公司資產，應適當輪調以培養與挖掘潛能。

2.擴大群益新力軍活動廣度，持續耕耘校園，並重新設計實習計畫，包含薪酬、獎勵、與實習內容，以更有效招募實習學生，透過實習培育期貨交易人才。

3.精心辦理員工培訓，培育員工新觀念、新技術與新市場能力，讓公司不斷向上轉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5.30	3年	86.7.08	119,066,014	56.58%	138,619,711	55.46%	-	-	0	0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賈中道	男 61~70歲	113.5.30	3年	104.8.10	-	-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總經理	群益期貨(香港)董事 群益國際資訊董事長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董事長 上海智策云擎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文柱	男 61~70歲	113.5.30	3年	110.8.26	-	-	240,027	0.1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群益期貨總經理、董事長	群益期貨(香港)董事 群益證券(香港)董事 群益國際控股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敬村	男 71~80歲	113.5.30	3年	100.9.19	-	-	0	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李洲科技董事 藥華醫藥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5.30	3年	101.6.19	2,031	0.00%	2,335	0.00%	-	-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慈澺	女 50~60歲	114.2.25	3年	114.2.25	-	-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財將企業監察人 尚威投資監察人 泰聯投資監察人 鴻隆實業監察人 甲山岳建設監察人	-	-	-	註1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成	男 61~70歲	113.5.30	3年	113.5.3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	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講師 佐茂獨立董事 聯嘉投控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芳菁	女 61~70歲	113.5.30	3年	109.6.1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最高法院法官	蕭芳菁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武永生	男 61~70歲	113.5.30	3年	110.5.2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	德勝科技獨立董事 寶德科技獨立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	-	-	

註1：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日期，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14年2月25日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王惠津女士改派為林慈澺女士。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ＥＴＦ基金專戶	4.23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３０ＥＴＦ基金專戶	2.8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0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ＥＴＦ基金專戶	2.78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25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8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4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
	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ＥＴＦ基金專戶	不適用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3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2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8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8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3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3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9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6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3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3
	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9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9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8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5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3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0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9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7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2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7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4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2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3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7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7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8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3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5
	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6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7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2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0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30ＥＴＦ基金專戶	不適用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長隆	19.35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7
	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9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5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ＥＴＦ基金專戶	不適用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	92.88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7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泰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9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7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	100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	89.86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9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
	泰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9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9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3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5
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0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1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8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4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2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5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7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5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3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4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3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2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1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1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

(二)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賈中道董事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敬村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現任群益金鼎證券、李洲科技董事及藥華醫藥之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文柱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群益期貨總經理、董事長、群益金鼎證券董事，現任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慈憓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勝祥實業營運中心協理、群益金鼎證券董事、財將企業、尚威投資、泰聯投資等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林志成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講師，現任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證券公會稽核委員會召集人、佐茂、聯嘉投控及聯嘉光電之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蕭芳菁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現任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武永生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律學系主任、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及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結算、紀律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現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德勝科技及寶德科技之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永續發展相關知識。

3.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具備商務經驗、法務或財會等之資格條件。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1人。

5.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4位法人代表董事，其中有5位男性及2位女性董事，佔比分別為71%、29%，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4%。

賈中道董事長、李文柱董事、劉敬村董事及林慈澺董事皆在期貨、證券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林志成獨立董事曾任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講師，現任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證券公會稽核委員會召集人；蕭芳菁獨立董事為最高法院退休法官，現任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武永生獨立董事曾任銘傳大學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結算、紀律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現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商業調解委員。依其學經歷具備之專業能力：商務經驗5名、財會專業2名、法務專業2名。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獨立董事之職能與獨立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目前獨立董事成員皆無連任逾三屆之情事，所有董事間皆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之具體管理目標與執行情形：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賈中道	李文柱	劉敬村	林慈澺	林志成	蕭芳菁	武永生
性別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年齡	61~70 歲	61~70 歲	71~80歲	51~60歲	61~70 歲	61~70 歲	61~70 歲
國籍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	-	-	-	3年以下	3~6年	3~6年
專業背景							
產業	V	V	V	V	V		
法律						V	V
財務會計				V	V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	V	V	V	V	V	V	V
財會分析				V	V		
經營管理	V	V	V	V	V	V	V
危機處理	V	V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V	V
領導能力	V	V	V	V	V	V	V
決策能力	V	V	V	V	V	V	V
永續發展	V	V	V	V	V	V	V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涵蓋產業、財會、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	達成
獨立董事皆具備永續發展相關知識，或完成永續相關進修訓練	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未達成原因及改善措施：

本屆董事於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僅選出女性董事2人，此為任一性別董事未達1/3席次的原因。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性別多元化，積極尋求符合條件的女性專業人士，及強化公司高階女性管理層的職涯發展，擴大女性董事候選人來源，藉此提升董事會的整體多樣性，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的多元性與協同效應。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毛振華	男	94/9/6	120,684	0.05%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群益期貨執行副總經理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公司董事 上海智策云擎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黃維本	男	103/4/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營運所碩士 永豐期貨業務經理	無	-	-	-	-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陳啟豪	男	109/9/14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 元大金控法務部副理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上海智策云擎公司監事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公司監事	-	-	-	-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楊睿玲	女	100/12/28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富期貨業務副總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績慶	男	94/1/1	81,609	0.03%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元富期貨副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娟	女	95/6/1	121,053	0.05%	0	0	0	0	靜宜大學商學系 寶來曼氏期貨經理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孝謙	男	99/6/10	112,922	0.05%	0	0	0	0	加州拉文大學企管碩士 摩根大通證券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貞	女	102/1/1	50,000	0.02%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系 新際期貨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維	男	103/7/14	30,000	0.01%	0	0	0	0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凱基證券業務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卓正剛	男	105/4/1	40,000	0.02%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群益金鼎證券業務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卓逸	男	105/8/1	2,000	0.00%	0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資管碩士 巴克萊資本證券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鐘正皇	男	107/4/2	15,000	0.01%	0	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室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世濱	男	111/6/2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 企管碩士 凱基證券資深經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敏楠	男	113/3/1	20,00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上海際豐投資管理總經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劉寶華	男	104/4/1	63,016	0.03%	0	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金鼎期貨經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張穆旻	男	107/4/1	4,52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群益期貨業務協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盧威良	男	109/4/1	100	0.00%	100	0.0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富期貨業務經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陳永霖	男	109/4/1	27,000	0.01%	0	0	0	0	西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康和證券經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陳志中	男	109/12/1	40,000	0.02%	0	0	0	0	政治大學中文系 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協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易建雄	男	110/9/1	20,000	0.01%	0	0	0	0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群益期貨香港副總經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賴漢森	男	111/3/14	0	0	0	0	0	0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和期貨自營部副總經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沈俊良	男	112/4/1	23,000	0.02%	0	0	0	0	臺北商業大學學士 群益期貨通路事業部業務協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陳峴樟	男	114/2/11	0	0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伽瑪科技工程師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趙明威	男	115/2/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平安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洪欣榮	男	115/2/2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富邦證券自營部資深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練靜蓮	女	92/5/2	54,479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元大京華期貨副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健城	男	101/7/2	5,495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金所 統一期貨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珠	女	106/4/1	20,000	0.01%	0	0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群益期貨經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俊昌	男	109/4/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與傳播系 群益期貨IB業務部高級專員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素芳	女	109/4/1	48,575	0.02%	7,000	0.00%	0	0	虎尾科技大學 群益期貨高級專員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昆銘	男	112/1/3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元大期貨業務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冠輝	男	113/3/18	50,000	0.02%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富邦期貨副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芸瑄	女	111/4/1	20,000	0.01%	0	0	0	0	萬能工商資訊管理科 元大期貨副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裕	男	107/4/1	25,000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群益期貨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傑	男	111/4/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 元富證券專案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華珊	女	112/4/1	28,00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任明穎	女	112/5/15	10,000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宏	男	114/3/10	0	0	0	0	0	0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 凱基期貨業務經理	無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雅茹	女	109/9/1	23,051	0.01%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群益期貨財務部資深副理	無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兆庭	男	113/12/1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群益期貨經理	無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傳盛	男	114/5/9	40,230	0.02%	1,100	0.00%	0	0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群益期貨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0	0	0	0	14,784	14,784	320	320	15,104 1.13%	15,104 1.13%	0	0	0	0	0	0	0	0	15,104 1.13%	15,104 1.13%	0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16,417	16,417	0	0	0	0	0	0	16,417 1.23%	16,417 1.23%	499	499	0	0	181	181	0	0	17,097 1.28%	17,096 1.28%	0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0	0	0	0	0	0	160	160	160 0.01%	160 0.01%	0	0	0	0	0	0	0	0	160 0.01%	160 0.01%	2,560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031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4,928	4,928	160	160	5,088 0.38%	5,088 0.38%	0	0	0	0	0	0	0	0	5,088 0.38%	5,088 0.38%	0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惠津(註2)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慈澺(註2)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2,560
獨立董事	林志成	1,200	1,200	0	0	0	0	130	130	1,330 0.10%	1,330 0.10%	0	0	0	0	0	0	0	0	1,330 0.10%	1,330 0.10%	0
獨立董事	蕭乃菁	1,200	1,200	0	0	0	0	130	130	1,330 0.10%	1,330 0.10%	0	0	0	0	0	0	0	0	1,330 0.10%	1,330 0.10%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1,200	1,200	0	0	0	0	130	130	1,330 0.10%	1,330 0.10%	0	0	0	0	0	0	0	0	1,330 0.10%	1,330 0.1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三位獨立董事並兼任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永續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之決定，係依公司法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納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及公司營運績效等因素並於公司章程明訂之，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註1：給付司機報酬1,159仟元。

註2：王惠津於114/02/24改派卸任、林慈澺於114/02/25改派就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賈中道	27,693	27,693	1,487	1,487	73,985	73,985	2,889	0	2,889	0	106,054 7.97%	106,054 7.97%	無
總經理	毛振華													
資深副總經理	黃維本													
	陳啟豪													
	楊睿玲													
副總經理	林麗娟													
	郭淑貞													
	卓正剛													
	許績慶													
	林孝謙													
	李宗維													
	何卓逸													
	王敏楠													
	鄭世濱													
	鐘正皇(註)													
專門委員	易建雄													

註：鐘正皇 114/4/1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賈中道	賈中道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敏楠	王敏楠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易建雄、鐘正皇、卓正剛、李宗維、何卓逸	易建雄、鐘正皇、卓正剛、李宗維、何卓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啟豪、林麗娟、郭淑貞、黃維本、許績慶、鄭世濱、林孝謙	陳啟豪、林麗娟、郭淑貞、黃維本、許績慶、鄭世濱、林孝謙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毛振華	毛振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楊睿玲	楊睿玲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6	16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度，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賈中道	0	9,933	9,933	0.75%
	總經理	毛振華				
	資深副總經理	黃維本、楊睿玲、陳啟豪				
	副總經理	林孝謙、林麗娟、郭淑貞、卓正剛、許績慶、李宗維、鄭世濱、何卓逸、王敏楠、鐘正皇				
	資深協理	練靜蓮、彭健城、張素芳、朱俊昌、林秀珠、張芸瑄、劉昆銘、李冠輝				
	協理	許華珊、陳宗裕、吳文傑、任明穎、張志宏				
	專門委員	易建雄、陳永霖、劉寶華、陳志中、賴漢森、張穆旻、沈俊良、盧威良、洪欣榮、陳峴樟、趙明威				
	資深經理	張雅茹、黃傳盛、鄭兆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資訊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酬金總額	33,581	33,581	40,759	40,759
	占稅後純益比例	2.81%	2.81%	3.06%	3.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總額	99,690	99,690	106,049	106,049
	占稅後純益比例	8.37%	8.37%	7.97%	7.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派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包含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市場及同業薪資水準，以合乎同業通常水準為原則支給，並考量每位董事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負擔之職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及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出席費。董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對高階經理及其部門明定公平且合理之績效管理制度，定期考核高階經理人績效作為其晉升、調薪及獎金發放之依據，並與高階經理人職涯發展作有效連結，進而提升部門、公司營運績效。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薪資報酬相應之績效獎金，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審議。

(4)為貫徹公司營運目標及永續發展目標，高階經理人的每年辦理績效考核，以評核高階經理人年度內工作績效，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盈餘達成率、盈餘成長率、業績口數市佔率、業績口數達成率、獲利達成率、營業費用控管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包含經營企劃、領導統御、工作績效、專業知識及學習能力、品德及工作態度及誠信永續發展 ESG（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落實公平友善服務、恪守誠信經營守則、資安與個資保護意識、永續發展知識）、法令遵循執行程度及風險控管等。其中誠信永續發展 ESG 績效指標權重占比5~15%（視主管職務而有所不同），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高階經理人的與其變動薪酬（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緊密連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賈中道	8	0	100%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李文柱	8	0	100%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劉敬村	7	1	88%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慈澐	7	0	100%	114/2/25改派就任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惠津	1	0	100%	114/2/25改派卸任
獨立董事	林志成	8	0	10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8	0	10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決議情形
114/1/14 第十屆 第8次	•案由：本公司113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賈中道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李文柱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113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賈賈中道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李文柱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113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賈中道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李文柱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114/5/8 第十屆 第10次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賈中道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李文柱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113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非獨立董事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林志成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非獨立董事酬勞發放案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獨立董事酬勞發放案照案通過。
114/8/21 第十屆 第12次	•案由：114年上半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賈中道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李文柱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114年上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節慶獎金及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賈中道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李文柱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通過。
114/9/17 第十屆 第13次	•案由：子公司「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成都分公司暨改派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案。 賈中道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李文柱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並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參與公司治理之進修與訓練等，為董事會進行每年定期之績效評估參考依據。

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永續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5年1月16日第十屆第16次董事會報告。

<table>
<tr><td>評估週期</td><td>每年執行一次</td></tr>
<tr><td>評估期間</td><td>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td></tr>
<tr><td>評估範圍</td><td>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td></tr>
<tr><td>評估方式</td><td>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td></tr>
<tr><td>評估內容</td><td>(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table>
<tr><th>評估指標</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平均得分</th></tr>
<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 項</td><td>5</td><td rowspan="5">5</td></tr>
<tr><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 項</td><td>5</td></tr>
<tr><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 項</td><td>5</td></tr>
<tr><td>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4 項</td><td>5</td></tr>
<tr><td>E.內部控制</td><td>6 項</td><td>5</td></tr>
</table>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table>
<tr><th>評估指標</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平均得分</th></tr>
<tr><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 項</td><td>4.95</td><td rowspan="6">4.96</td></tr>
<tr><td>B.董事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5</td></tr>
<tr><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 項</td><td>4.95</td></tr>
<tr><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 項</td><td>5</td></tr>
<tr><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 項</td><td>4.86</td></tr>
<tr><td>F.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5</td></tr>
</table>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
<tr><th>評估指標</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平均得分</th></tr>
<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5</td><td rowspan="5">5</td></tr>
<tr><td>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5</td></tr>
<tr><td>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5</td></tr>
<tr><td>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td></tr>
<tr><td>E.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5</td></tr>
</table>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
<tr><th>評估指標</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平均得分</th></tr>
<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5</td><td rowspan="4">5</td></tr>
<tr><td>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4 項</td><td>5</td></tr>
<tr><td>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5</td></tr>
<tr><td>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td></tr>
</table>
(五)誠信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
<tr><th>評估指標</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平均得分</th></tr>
<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5</td><td rowspan="4">5</td></tr>
<tr><td>B.誠信永續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5</td></tr>
<tr><td>C.提升誠信永續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5</td></tr>
<tr><td>D.誠信永續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td></tr>
</table></td></tr>
</table>

	績效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5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6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5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5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五)誠信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5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114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該機構及評估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相關說明如下：

評估對象：以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為主

評估資料期間：檢視資料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4月2日

評估成員：評估委員：蔡蒔銓召集人、蔡維哲委員

工作小組：方修忠顧問、鄭喻中處長

評估項目：以七大構面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及推動永續等50項指標，並適度搭配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依據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公開資訊及公司自填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項目表，並於114年5月9日進行實地訪評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之綜合結果，於114年5月21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並將評估結果提114年8月21日第十屆第12次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三位成員資格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等公司規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志成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芳菁	6	0	10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5 第四屆 第4次	•案由：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之報價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3/6 第十屆第9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5/6 第四屆 第5次	•案由：114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5/8 第十屆第10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8/19 第四屆 第6次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修正「檢舉制度施行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4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8/21 第十屆第12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9/17 第四屆 第7次	•案由：子公司「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為「上海智策云擎科技有限公司」並修正「公司章程」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子公司「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成都分公司暨改派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子公司「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清算解散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9/17 第十屆第13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11/5 第四屆 第8次	•案由：金融創新部槓桿保證金業務之風險容忍度及承作限額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擬向香港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需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Comfort」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4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6 第十屆第14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2 第四屆 第9次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轉投資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港幣壹億貳仟萬元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12 第十屆第15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1.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每月就前月份查核項目之執行結果，編制內部稽核作業彙總報告並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2.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之座談會，與會期間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均無在場。

3.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

4.獨立董事若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或其他稽核業務有問題以及建議事項時，會與稽核主管直接相互聯繫，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當面溝通或交換意見，溝通管道暢通。

5.本年度與會日期及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與會人員	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處理執行情形
114/11/12	座談會	獨立董事：林志成、蕭芳菁、武永生 稽核主管：練靜蓮	•年度外部單位平均查核頻率 •查核事項溝通及稽核報告陳核方式 稽核室配置適當人力 •稽核主管績效考核	•建議整體評估人力配置與待遇之合理性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

日期	會議	事項	處理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114/3/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無意見
114/3/6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無意見
114/5/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無意見
114/5/8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無意見
114/8/1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無意見
114/8/21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無意見
114/1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無意見
114/11/6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並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討論。

2.本公司每年度(至少一次)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座談會，與會期間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均無在場，溝通查核工作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等。

3.獨立董事若對財務報告內容或其他財務有問題及建議事項時，可於會議上當面溝通討論或交換意見。

4.本年度與會日期及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與會人員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執行情形
114/3/5	座談會	獨立董事:林志成、蕭芳菁、武永生 安侯建業 吳政諺會計師 陳奕任會計師	•分享海外子公司監理與洗錢防治相關及提醒事項 •分享近期重要法令之更新	•會計師逐一詳細說明 •獨立董事無意見

日期	會議	與會人員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執行情形
114/3/5	審計委員會	財務主管林麗娟 安侯建業 吳政諺會計師 陳奕任會計師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說明：經查核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4/3/6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8/19	審計委員會	財務主管林麗娟 安侯建業 吳政諺會計師 陳奕任會計師	•114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說明：經查核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4/8/21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屆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志成	請參閱第6~8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蕭芳菁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2

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志成	8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芳菁	8	0	10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8	0	100%	

最近年度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決議	處理情形
114/1/14 第六屆 第6次	•案由：113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3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3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4 第十屆第8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 第六屆 第7次	•案由：113年下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節慶獎金、期貨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3/6 第十屆第9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3/5 第六屆 第8次	•案由：通路事業部證券通路處處主管聘任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台中分公司業務四科科主管真除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4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晉升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3/6 第十屆第9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5/6 第六屆 第9次	•案由：展延「經理事業部業績獎金準則」實施期間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新訂「金融創新業務銷售、轉介與業務獎金準則」 決議：建議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修訂，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修訂「節慶獎金發給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證券投資顧問部部主管晉升暨調薪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4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薪資調整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5/8 第十屆第10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5/29 第六屆 第10次	•案由：自營部部主管鄭世濱副總經理薪資調整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槓桿交易部經理級以上處主管晉升調薪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5/29 第十屆第11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8/19 第六屆 第11次	•案由：台中分公司業務三科魏竹唯業務一等專員真除科主管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經理事業部主管晉升暨調薪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4年度上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4年上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節慶獎金、期貨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8/21 第十屆第12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9/17 第六屆 第12次	•案由：通路事業部經理級以上主管薪資調整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9/17 第十屆第13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11/5 第六屆 第13次	•案由：業務部及台中分公司內部激勵活動結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免除計算自營部交易一處113全年度及114年1月至3月的獎金計算基礎損失金額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修訂「員工考績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114年度年終獎金以二個月本薪為基數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子公司「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調薪建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6 第十屆第14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誠信永續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誠信永續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人數三人，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推動督導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及決議事項，委員會成員每年皆持續進修有關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各項課程，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主要職責包括：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協助將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價值融入公司企業文化。

4.審查本公司關於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所訂定之政策與目標，並監督執行情形與成效。

最近年度(114年) 誠信永續委員會開會 4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志成	4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芳菁	4	0	10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4	0	100%	

最近年度之誠信永續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決議	處理情形
114/3/5 第三屆 第3次	•案由：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3/6 第十屆第9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8/19 第三屆 第5次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8/21 第十屆第12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4/11/5 第三屆 第6次	•案由：訂定115年度公平待客績效目標(KPI)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修正「消費爭議處理準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6 第十屆第14次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3年11月7日第十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且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程序以利實施。除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繫窗口，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係依股東名冊及每月持股申報確認作業，以掌握股東持股及名單。並依規定據實揭露於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關於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人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暨信用交易帳戶開戶及交易作業辦法」以規範內部人交易等情事。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請參閱本年報第6~8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原則，自願設置誠信永續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三人組成，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推動督導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相關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23~24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4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114年8月21日第十屆第12次董事會報告。另於115年1月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彙整評估結果提115年1月16日第十屆第16次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7~18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 114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及陳奕任會計師擔任財務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於114年3月5日第四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6日第十屆第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均與同業平均相當。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colspan="2">有無下列情形</th></tr>
<tr><th>有</th><th>無</th></tr>
<tr><td>1.會計師現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td><td></td><td>V</td></tr>
<tr><td>2.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td><td></td><td>V</td></tr>
<tr><td>3.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td><td>V</td></tr>
<tr><td>4.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td><td>V</td></tr>
<tr><td>5.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td><td></td><td>V</td></tr>
<tr><td>6.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td><td></td><td>V</td></tr>
<tr><td>7.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td><td></td><td>V</td></tr>
<tr><td>8.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td><td></td><td>V</td></tr>
<tr><td>9.未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td><td></td><td>V</td></tr>
<tr><td>10.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未符合需求。</td><td></td><td>V</td></tr>
<tr><td>11.本公司有因財務報告受有訴訟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情形。</td><td></td><td>V</td></tr>
<tr><td>12.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受有重大損害情形。</td><td></td><td>V</td></tr>
<tr><td>13.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不良。</td><td></td><td>V</td></tr>
</table></td><td></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V</td><td></td><td>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由陳啟豪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及法務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6~24頁。</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客戶服務中心，其聯繫窗口及聯絡方式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提供各項意見；另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保持良好暢通且多元的溝通管道，並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擬定主要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
本公司營運活動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分為客戶、股東/投資人、員工、政府機關、社區/團體、供應商、非營利組織及其他(同業)等八項類別，並參考GRI準則、國內外標竿企業及同業之重大性議題，鑑別出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3大面向主題、23個永續議題，藉由利害關係人之問卷回</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饋，辨識其所關心之議題，做為後續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之參考。 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3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4年1月14日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5年1月16日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主管機關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en-us/about/business 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作業，均由各相關部門各司其職。 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方式，提供投資人便利的溝通管道。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訊及錄影檔案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委任會計師對合併公司出具查核意見前，需針對合併公司所有組成個體(含國內外所有子公司)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但基於會計師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需要足夠時間，故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有審計實務上之困難，但目前公司仍積極與會計師討論審計時程的安排，以符合公司治理之需求。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員工意見箱使用要點」，舉凡對業務內容、作業流程、行政措施、規章制度、對經營有助益或對個人權益受到侵犯或影響之意見，工作者均可提出。 2.僱員關懷：本公司安排醫師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為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採一對一的方式諮詢，提供健康問題預防的正確觀念與治療的建議。 3.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客戶服務中心，其聯繫窗口及聯絡方式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提供各項意見；另公司網站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保持良好暢通且多元的溝通管道，並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擬定主要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有對於供應商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落實之具體規範，也明確將企業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勞工與人權、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面向列入「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5.本公司董事多具有證券、期貨專業素養，並透過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亦將董事完成進修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114年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完成6小時以上進修課程，總計達65小時，請參閱本年報第49頁。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為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管理室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督導，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以適時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114年度已於3月、8月及11月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另因應自營交易、槓桿交易業務策略及業務之拓展，修訂證自營風險管理辦法、自營風險管理辦法及槓桿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準則」，內容涵蓋有公平誠信訂約、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及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各項原則。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負責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8.群益金融集團每年皆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獲得總分 95.01，在上市公司排名級距 21%~35%。本公司致力提升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並針對未得分項目進行檢討，思考改善措施。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架構，並成立功能性委員會「誠信永續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推動督導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相關事項。 2.本公司亦於111年10月設置「ESG委員會」，負責ESG各項工作之規劃及執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自營部、證券自營部、經理事業部、槓桿交易部、金融創新部、財務部、國內法人部、數位增長部、風險管理室、永續治理處、總務處之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由永續治理處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方面之運作，主要職掌事項為訂定及檢討各項永續發展相關規章辦法，每年負責彙總編制永續報告書及永續發展活動計畫表，持續關心國內外永續發展議題及發展趨勢，對公司全體同仁加以宣導，期許進一步形塑公司的永續發展文化。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本公司每年制定永續發展活動計畫提報誠信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由「ESG委員會」、永續治理處及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永續發展事務推動，並每季定期檢視永續發展推動及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暨執行情形，於誠信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報告實施成效。董事會不僅給予相關建議及必要的調整意見，關注永續發展策略的整體目標是否明確，並依據全球與地方的永續發展規範變化，確保公司推動策略能夠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且能及時調整方向，避免偏離所設定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年度誠信永續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議案包括審查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提報本公司ESG責任投資執行情形、客訴案件處理情形、公平待客原則績效目標(KPI)執行情形、113年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實施成效及114年永續發展推動計畫，並修正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消費爭議處理準則」等，經誠信永續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督導相關建議： •客戶洗錢風險：董事關切高風險地域之認定情形，並詢問目前高風險客戶主要來源國家。建議持續依相關法規及內控制度，定期檢視與掌握高風險地區及客戶之風險概況，強化洗錢防制管理。 •客訴案件之認定原則：董事關心客訴案件之定義與實務作法。本公司目前對客訴採較寬鬆之認定原則，凡客戶提出抱怨即予以立案紀錄，以利後續追蹤與管理，並降低未留存紀錄之風險。 •公平待客及客戶權益保障：董事建議公司持續重視公平待客原則，並評估成立客戶申訴委員會之可行性，以強化客戶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之妥適性。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GRI永續性報導準則，訂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辦法」，以檢視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議題，並執行重大性議題分析。重大性議題分析係指企業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特定議題(包括：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政治事件、創新、數位化等等)，進行公司本身、利害關係人與其相互影響的重要性和相關性的評估過程。 參酌全球報告書倡議組織「永續性報告指南」的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重大性與完整性四大原則，透過鑑別、排序、確證與檢視四大步驟，檢視永續議題，執行重大性分析，校準本公司在永續管理上的策略與長期目標，同時做為永續報告書的編撰方針，藉此盤點公司永續現況、推動各部門持續精進，為社會與公司創造共享價值。 且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意見，透過各項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參考GRI準則八大原則：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較性、完整性、永續性的脈絡、時效性及可驗證性，並參考國際標竿企業和國內同業之重大性議題，每年檢視及鑑別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重大主題並進行調整，其鑑別出3大主題、23個永續議題，藉由利害關係人之問卷回饋，就「利害關係人之關注程度」與「公司營運衝擊程度」，進而依序鑑別本年度重大性主題。執行重大性議題分析時，每個考量面都應當評估對利害關係人評價和決策的影響及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的顯著程度。再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檢討本公司在永續管理上的策略與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其政策針對永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事項訂定短、中及長期目標，定期檢討並訂定具體推動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要求全體同仁共同推動節能減碳、落實公司永續經營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依法令遵循與內部規範、治理機制與責任劃分、節能減碳與設備維護、資源循環與減少廢棄物之措施、綠色採購與供應鏈管理，以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等面向，訂定相關管理方針與推動措施，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公司並持續檢視各項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採滾動式方式精進環境管理作為，確保制度符合金融業營運特性與永續發展目標。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V</td><td></td><td>(二)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整體直接耗材及碳排放量較低，但仍積極響應落實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育活動並關注氣候變遷議題，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持續積極推動無紙化，減少紙張、水資源及各項能源的耗用。研擬節能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積極評估與運用再生能源。選購符合能源效率與環保標準的設備，並持續提升辦公與用電設備的資源使用效率，確保營運符合環保與節能目標。
本公司循環經濟之推動主要著重於日常營運中資源循環利用及減少資源浪費。透過推動e化服務，將金融相關資訊擴大適用於各類行動裝置，以減少紙張使用，並於公司內部辦理二手物品免費釋出活動及員工間物資分享，促進物品再利用並降低廢棄物產生；在設備管理面，採取以租代買方式使用飲水機、影印機及公務車等設備，以提升使用效率並減少資源閒置。
本公司已制定能源管理計畫，透過定期能源盤查、目標設定、措施方案推動及成效檢視，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強化營運資源使用效能，逐步推動能源效率改善，具體目標如下：
・短期（2026年）：每百萬營收用電量較基準年下降 3%
・中期（2029年）：每百萬營收用電量較基準年下降 5%
・長期（2030年）：每百萬營收用電量較基準年下降 10%
本公司能源使用情形其揭露範疇主要涵蓋全台營運據點於提供金融服務中所使用之外購電力，另僅有少量能源用於公務車及緊急發電機所消耗之汽、柴油，能源績效之揭露與分析係以外購電力作為主要評估項目。另因目前尚未使用再生能源，故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為 0%。
<table><tr><th>項目/年度</th><th>2023</th><th>2024</th><th>2025</th></tr><tr><td>外購電力 (千度)</td><td>1027.5882</td><td>1121.2958</td><td>1116.4630</td></tr><tr><td>能源使用量 (千兆焦耳)</td><td>3,699.93</td><td>4,036.67</td><td>4,019.27</td></tr><tr><td>能源密集度 (千兆焦耳/百萬營收)</td><td>1.8472</td><td>1.6729</td><td>1.6464</td></tr><tr><td>能源密集度較前一年度增/減比率</td><td>-</td><td>-9.44%</td><td>-10.87%</td></tr></table>綜合本公司能源使用情形，整體表現已符合既定目標。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並採每百萬營收用電量之強度指標衡量，2024 年及 2025 年外購電力能源密集度分別為 1.6729 及 1.6464 千兆焦耳/百萬營收，均低於基準年之 1.8472，顯示單位營收用電效率持續提升，並已達成短期（2026 年）較基準年下降 3% 之目標要求。</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IFRS S2），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資訊，以確保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於114年5月8日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呈報113年氣候風險管理資訊及相關財務揭露執行情形，並IFRS S2 架構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說明如何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分析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及針對該等風險與機會所採取的因應措施。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39~43頁。</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響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
・溫室氣體管理：
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工作，以利確實掌控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現況，並依據盤查結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計畫。
<table><tr><th>年度</th><th>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CO2e)</th><th>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CO_2e/合併百萬營業額)</th></tr><tr><td>112</td><td>545.1277</td><td>0.2722</td></tr><tr><td>113</td><td>596.3297</td><td>0.2471</td></tr><tr><td>114</td><td>555.2384</td><td>0.2274</td></tr></table>・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廢棄物管理著重於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以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作為金融服務業，營運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以生活垃圾為主，推行廢棄物分類與減量策略，將廢棄物分為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兩類：一般垃圾委由大樓物業管理公司或合格清潔公司處理；資源回收物則交由專業資源回收廠商進行妥善處理。
<table><tr><th>年度</th><th>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h><th>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人數)</th></tr><tr><td>112</td><td>5.0969</td><td>0.0162</td></tr><tr><td>113</td><td>6.4900</td><td>0.0200</td></tr><tr><td>114</td><td>5.0280</td><td>0.0149</td></tr></table>・水資源管理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將節約用水和提高用水效率納入水資源管理方針，採取包括汰換高耗水設備、選用具節水標章產品等措施，持續優化內部用水設備與流程，確保資源利用效率，並鼓勵將節水行為融入辦公與日常生活。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公噸)</th><th>用水密集度(公噸/人數)</th></tr><tr><td>112</td><td>5544.1607</td><td>17.6005</td></tr><tr><td>113</td><td>5245.1856</td><td>16.1390</td></tr><tr><td>114</td><td>5136.6674</td><td>15.1972</td></tr></table>本公司亦訂定涵蓋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減量及水資源管理之環境管理目標，持續推動相關管理措施，以強化資源管理並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42~43頁。</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並保障員工、客戶、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由法令遵循暨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人權政策」主要內容如下：</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訂定目的)群益期貨為致力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特訂定本政策。
<table>
<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推動作為</th></tr>
<tr><td>保障職場人權</td><td>本公司致力於提供一個平等、尊嚴、安全且多元性的職場，禁止強迫勞動、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且不因種族、語言、思想、宗教、政治黨派、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外貌等，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
・訂定人權政策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禁止歧視、騷擾與不當對待。
・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職場暴力與不當侵害行為，以維護員工安全與職場人權。
・定期辦理人權相關等多元教育訓練課程。
・設置申訴與檢舉機制及調查處理流程，提供保密及匿名管道，必要時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保障申訴人權益。</td></tr>
<tr><td>促進勞工權益及勞資和諧</td><td>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員工合法行使其勞動權利，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雙方溝通之平台，創造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依法提供合理薪資、工時與休假制度。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雙方溝通之平台。
・於「工作規則」中明定全體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保險費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
・建立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信箱、平台等）。
・提供員工福利制度（保險、健康促進、員工活動等）。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健康促進活動。</td></tr>
<tr><td>支持結社自由</td><td>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之權利，期盼員工於閒暇時間參與正當活動，發展多元興趣，以提升員工之生活品質。
・尊重員工依法成立及加入工會或團體之權利。
・不干涉員工參與工會活動或勞工組織。</td></tr>
<tr><td>保障個人隱私權益</td><td>本公司致力於保障個人隱私，建立完善的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保存機制，以維護隱私權益。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辦理個資相關教育訓練。</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
<table>
<tr><td></td><td>・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權限管理、資料加密）。
・設立個資外洩通報與應變機制。</td></tr>
<tr><td>合作夥伴
人權宣導</td><td>本公司鼓勵並邀請往來之合作夥伴以同樣高標準關注及重視相關之人權議題及風險管理。
・定期向合作夥伴宣導企業人權政策與永續理念。
・鼓勵合作夥伴共同推動人權保障措施。
・要求合作夥伴於簽訂契約時，填寫「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就數項ESG要求進行自我檢視，定期於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td></tr>
</table>
員工敬業度/滿意度問卷調查：群益金融集團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員工敬業度/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年末由人力資源室以無記名方式發放問卷蒐集同仁意見，以確保填答之客觀性與真實性。調查內容涵蓋「組織氣氛」、「領導統御」、「管理制度」、「工作滿足」、「工作環境」、「人權維護」、「永續金融推動」及「組織認同」等八大類別，共計15題項，全面檢視同仁於一整年度中，對公司制度、文化與工作環境之整體感受。調查對象為台灣區全體同仁，藉由分析問卷結果，作為本公司持續優化管理制度、精進員工關懷措施及推動組織永續發展之重要參考依據。
後續改善方向將著重於將既有的正向氛圍制度化與結構化。未來將透過強化跨部門溝通平台、明確權責分工與作業流程、建立跨單位專案合作與定期協調機制，以及促進跨部門資訊透明與即時回饋機制，提升組織整體協作效率，促使「相處融洽」進一步升級為「合作順暢」，使良好的人際關係基礎能有效轉化為具體的組織運作效能與整體競爭力。
114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table>
<tr><th>課程主題</th><th>參加人次(人)</th><th>課程時數</th></tr>
<tr><td>性別平等意識及權益</td><td>325</td><td>30分鐘</td></tr>
<tr><td>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td><td>338</td><td>30分鐘</td></tr>
<tr><td>人權政策</td><td>360</td><td>30分鐘</td></tr>
</table>
114年度有關勞資糾紛、人權、歧視等問題之申訴情事：
114年度有一件員工疑申訴案件，已於12月23日調查完畢，確認申訴案件不涉及職場罷凌。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制度，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公司規章制度之制定，依據並遵守勞動等相關法令，以落實保障全體員工合法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62~64頁。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獎酬制度，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員工獎酬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每年連結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物價指數、同業水準等指標及員工個人績效，作為年度調薪及發</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放年終與節慶獎金之依據；新進人員則依市場行情，參考其學歷、經歷及職位職責敘薪，且不因性別而有不同的起敘薪資方式。一般人員之敘薪由總經理核定，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則綜合考量其個人學、經歷、同業市場行情、職位與職責、公司內部薪資政策及未來經營風險等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核定。 公司訂有「員工考績準則」、「員工年終獎金發給準則」、「節慶獎金發給準則」及各業務單位之「業務獎金準則」，作為主管及員工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之依循。每年辦理員工績效考核，包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透過績效管理機制與變動薪酬（如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緊密連結。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0.6%～2%分派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0.4%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將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以期勉同仁共同努力並共享公司經營成果。本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18%，另經114年5月8日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基層員工」範圍，並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各項法令規定之假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喪喜慶補助、住院及開刀慰問金、生育補助、旅遊活動補助、生日禮金、天然災害慰問金及急難救助等多項福利措施，並舉辦各類員工活動以增進同仁對公司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其經費來源包括福利基金及其孳息，並依設立時實收資本額、員工薪資及營收等按比例提撥，整體經費尚屬充裕，各項福利措施均能依計畫推動。 114年度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已補助金額：3,298,249元。 114年度公司補助員工運動社團活動金額：463,328元。 本公司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專屬諮詢專線及 Email 諮詢管道，協助同仁獲得即時且專業之心理支持與協助，打造兼顧身心靈健康之職場環境；並安排醫師提供健康諮詢服務，由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採一對一方式諮詢，以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提供健康問題預防觀念與治療建議。於各重要節日準備節慶小禮致贈同仁，營造溫馨歡樂之節日氛圍，並藉此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團隊情感。為照顧身心障礙同仁之健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正職員工，每年得申請半日給薪健檢公假；另為鼓勵員工參與志願公益服務活動，提供員工志工假，以增進公眾利益。 ・員工保險：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投保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另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優惠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以強化員工及其家屬之保險保障。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男女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機會，114年度女性職員占比為45.56%，女性主管占比為45.58%；並提供孕婦安全識別標誌及設置員工集（哺）乳室，以營造友善且安全之職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V</td><td></td><td>場環境。為支持員工兼顧家庭照顧需求，員工於懷孕期間如單位內有較為適宜且符合其能力之工作，得申請改調，並提供「媽媽關懷包」表達公司對員工及新生兒之關懷；員工如有未滿三歲子女，得申請調整班別、每日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提供優於法令之給薪育嬰假五日及每年十四日家庭照顧假，且不影響個人考績或其他權益。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並為建立長遠和諧勞資關係，員工如服務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55歲，或服務滿20年以上者，可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申請退休。同仁符合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之法定要件者，均可隨時申請退休，且退休金之發給標準，則依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劃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每年並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每年按確定福利計劃及確定提撥計劃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
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公司按同仁每月薪資提繳 6% 金額，存至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至於同仁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則依自願提繳率從同仁每月薪資代為扣繳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提供並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通過國際標準認證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有效期112年11月26日至115年11月25日)，確保本公司遭遇突發之緊急危難事件時，能將傷害降至最低，以確保人員安全、法令遵循、客戶權益、公司商譽及公司資產之保全，使重要業務於復時間目標內，陸續恢復作業以維護營運。
<table><tr><th>項目</th><th>內容</th></tr><tr><td>保險與福利</td><td>•提供勞保、健保，及員工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與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
•為照顧員工及其家屬，另協助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方案，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
•設置「員工集（哺）乳室」
•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公司公告、教育訓練、職工福利委員會專區及衛教園地，作為同仁意見表達與互動學習之平台，營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
•每三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與醫療院所健檢中心合作，提供員工優惠健康檢查方案。
•為照顧身障同仁之身體健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正職」員工，每年得申請半日之給薪健檢「公假」
•設置「隧道式血壓計」，協助同仁隨時量測血壓，培養自主管理健康之習慣。
•聘請特約醫師每年4次、護理人員每月4次至公司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採一對一方式進行</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諮詢，兼顧專業性與隱私性，提供疾病預防及健康改善建議。 •114年度員工使用健康諮詢次數共計135次，健康諮詢服務79次、母性保護建議6次、異常工作負荷反映2次、人因工程危害7次、新人體檢異常追蹤16次、中高年齡適性評估25次。 •提供多元方式推動衛生教育、安全及健康關懷宣導，包含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宣導，並安排護理人員於公司月會中進行實體說明，提供同仁健康知識與實用資源，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與預防意識。 •透過定期健康檢查、血壓量測設備及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同仁進行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之風險管理。 •提供流感疫苗施打服務，於114年10月~11月共28人完成接種，降低傳染疾病風險。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同仁參與運動與休閒活動，並補助員工運動休閒社團活動費用，培養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 •提供員工免費視障按摩服務，協助同仁舒緩工作壓力與身體疲勞，提升整體身心健康。 •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專屬諮詢專線及 Email 諮詢管道，協助同仁獲得即時且專業的心理支持與協助，協助同仁因應工作、家庭與情緒壓力等議題，打造兼顧身心靈健康的職場環境。 •各重要節日準備節慶小禮致贈同仁，營造溫馨歡樂的節日氛圍，並藉此凝聚員工向心力，增進團隊情感與歸屬感。	
			環境健康	•營業場所全面禁菸，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菸害防制法重要規定宣導、戒菸方式宣導影片。 •每半年定期維護公司照明設備、冷氣濾網、飲水設備，對辦公室環境全面進行清潔消毒。並每半年定期（114年4月及10月）進行二次辦公室環境檢測檢定報告。	
			安全認證	群益金融集團獲得英國標準協會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之認證，為確保本公司遭遇突發緊急危難事件時，能將傷害降至最低，以確保人員安全、法令遵循、客戶權益、公司商譽及公司資產之保全；並使本集團重要業務，於復原時間目標內，陸續恢復作業以維持營運。	
			個資認證	群益金融集團領先業界，成為國內首家取得證券、期貨、保經代個資國際認證的金融機構，顯示組織內部導入的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已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充分遵循個資法的相關要求，積極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勞工安全	•人員進出採用門禁管理、辦公場所設有保全管理監視系統。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維護工作安全。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並更新天花板偵煙感知器及滅火器。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並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實施訓練。 •制訂及推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以防止因工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作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人因性危害，另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予以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進行個人及工作疲勞量表問卷，作為員工健康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之分析與改善依據。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設有申訴處理委員會，提供員工適切的申訴機制及管道。
•114年度員工職災件數總計0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
•本公司114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訓練項目</th><th>總時數</th><th>總訓練人數</th></tr><tr><td>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td><td>28</td><td>5</td></tr><tr><td>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td><td>1,011</td><td>337</td></tr></table>
消防安全：•每年定期舉辦消防疏散演練。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於114年10月17日舉辦大樓消防演習，114年無發生火災事件。
安全保障：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分公司皆投保商業火險、電子設備險、公共意外責任險。</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依各層級人員不同職涯階段及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全方位的培訓計畫，提供同仁即時及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以達到組織人才發展及個人職涯發展雙贏效益，依據事業經營、業務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建構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營造利於學習的環境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幹部養成訓練、主管成長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金融專題演講。協助員工透過課堂訓練、數位學習、在職訓練、派外訓練、工作輪調、專案指派等多元化學習方式持續成長。請參閱本年報第 62~63 頁。</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五)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秉持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驗證，獲得ISO 27001資訊安全及BS 10012 個人資料保護等國際標準認證，對個人資料保護已建立完善管理控制機制與措施。涵蓋本公司員工（含約聘雇人員與工讀生）、供應商，以及提供服務之廠商或人員應遵循的個人資料保護目標與政策，以及在個人資料管理的工作規劃、實踐與持續改進過程中所應扮演的角色與權責。
由法令遵循暨法務室負責溝通、協調各部室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遵循事宜，提供各部室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所需的支援，監督各部室執行本政策的遵循情形。公司各部室應針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訂定保存年限，並記錄於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依據作業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之權限，並定期檢視其適當性。並要求合作廠商簽署承諾書，以維護本公司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114年度第4季辦理3小時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教育訓練，計337人次參與，透過系統化之教育訓練安排，提升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程度。</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企業文化。 依本公司「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散發公布管理辦法」之規定，員工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於對外使用宣傳資料及廣告前，皆應檢附相關內容，經主管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訂有「消費爭議處理準則」及「檢舉制度施行準則」，提供客戶有效溝通與申訴管道。客服電話：412-8878（手機請加02）；臨櫃受理：本公司各營業單位。 (六)對於供應商之管理，除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供應商管理政策」，明確將企業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勞工與人權、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面向列入外，與各類供應商新訂合作契約時，須填寫「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就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等ESG議題，要求進行自我檢視及遵循相關規範，並簽署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承諾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及「保密承諾書」等。 並定期針對個資委外之供應商進行查核，就其財務狀況與信用風險、法令遵循、履約能力、內部控制與資訊安全(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實體環境、網路通訊及營運持續)等管控進行查核，並請供應商就不符合事項配合改善，除可確保供應商符合資訊安全要求，並可藉由查核活動提升供應商之資安控管能力。經盤點本公司供應商委外計5家，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114年12月評估結果正常。 每年定期於第四季召開供應商溝通會議，並對合作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由單位承辦人填寫「供應商評估表」，篩選出待改善廠商，進行後續追蹤檢討及改善。於114年12月15日採線上方式對供應商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供應商共同遵循與實踐人權及環境永續政策。 供應商評核與追蹤流程： 規範：•供應商管理政策 •誠信經營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落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供應商管理政策承諾書等 •供應商年度教育訓練 → 追蹤：•定期供應商評估 •追蹤改善、淘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揭露相關行業指標資訊，並編製 SASB 指標對應索引。 本公司於114年8月完成113年永續報告書之編製，經114年8月19日誠信永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114年8月21日董事會討論案決議通過，並取具會計師確信意見書。 本報告書係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條附件一之三所規定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之第一目至第四目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並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謹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揭露永續報告書及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利害關係人並可透過電話、公司網站或電子郵件表達關係事項，公司將專案處理回覆。				

(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之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的責任，更需引領公司開發新的氣候業務機會。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誠信永續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推動督導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審查所訂定之政策與目標，監督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效。「誠信永續委員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跨部門「ESG 委員會」的召集人，永續治理處為 ESG 委員會辦理議事的事務單位，負責協助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宜。「ESG 委員會」負責 ESG 之落實執行及監督，底下設置「ESG 議題投資組」、「溫室氣體盤查組」及「氣候議題管理組」等任務編制小組，以推動各項工作。風險管理單位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公司轉型與實體風險變化與評估結果，以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能持續且有效的掌握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議題。</td></tr>
<tr><td>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依循 TCFD 等國際機構對氣候風險衡量的指引，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並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以減緩碳排、提出低碳服務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等三大主要管理策略因應，希望降低因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並提升組織氣候韌性。本公司針對所鑑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據其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方法學，定義短期為未來3年之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至10年之時間區間，作為可能影響之評估期間。
<table>
<tr><th>風險/機會</th><th>類別</th><th>短期(1-3年)</th><th>中期(3-5年)</th><th>長期(5-10年)</th></tr>
<tr><td rowspan="2">風險</td><td>•轉型風險
低碳轉型過程中可能發生與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社會和經濟狀況改變相關之風險</td><td>•碳稅或碳費之費率提高
•尚未建立低碳轉型之形象(公司聲譽)</td><td>•低碳轉型技術開發失敗</td><td>•市場偏好改變</td></tr>
<tr><td>•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風險，其氣候模式可為立即性或長期性。實體風險可能對組織產生財務衝擊，例如直接損害資產和中斷供應鏈所導致的間接影響</td><td>•水災增加
•旱災增加</td><td>•水災增加
•旱災增加</td><td>•平均氣溫上升</td></tr>
<tr><td>機會</td><td>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而所做出的努力將會為組織創造機會</td><td>•低碳數位金融服務之研發</td><td>•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td>•永續金融相關商品</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1. 氣候變遷之風險
(1) 在轉型風險方面，辨識低碳轉型過程中，因尚未建立重視低碳轉型之形象，而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所造成的轉型風險；以及因課徵碳稅或碳費之費率提高，導致投資標的之營運成本增加，致使獲利能力下降之轉型風險，將在短期內造成影響。而投資標的因低碳轉型技術開發失敗，致使獲利能力降低之轉型風險，將於中期產生影響。市場對於投資高碳排產業之興趣降低的轉型風險，將產生長期影響。
(2) 在實體風險方面，水、旱災造成投資標的之資產損失或營運成本增加，而導致其獲利能力降低之實體風險，將於短、中期內產生影響。另外，該等事件也將造成本公司自身營運設施受損之實體風險。平均氣溫上升對營運設施及對投資產業所導致的實體風險，預期將產生較大的長期影響。
2. 氣候變遷之機會
就機會而言，隨著客戶交易型態改變，本公司投入低碳數位金融服務之研發，提升客戶線上體驗，促進數位通路交易數量，將於短期內影響業務；進行節能減碳之行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將於中期產生影響。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發展，冀望能透過金融商品，發揮改變環境的作用，未來如有因氣候或環境變遷而發展出來的指數化投資，而期貨向來是避險最佳管道，相關期貨商品必將伴隨而出，期貨業自應有所準備。若氣候變遷衝擊大宗物資供需與價格變動，將對各類商品期貨有顯著影響。淨零排放的發展將驅動碳權交易的期貨需求，與碳相關的新興期貨商品發展亦指日可待。</td></tr>
<tr><td>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風險進行評估，找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相關風險，並提出因應策略。為鑑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透過工作小組的方式，由各主要業務單位主管擔任成員，參考 TCFD 揭露建議及相關氣候變遷資訊，討論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清單，最後彙總各單位的結果，整理出主要的氣候風險。
<table>
<tr><th colspan="3">轉型風險/機會</th></tr>
<tr><th>R：風險 /O：機會</th><th>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
<tr><td>R：碳稅或碳費之費率提高</td><td>↓</td><td>對高碳排放產業設定投資管理機制或限額。相關投資評估過程應瞭解其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至少進行年度轉型風險檢視，追蹤轉型風險變化與預警資訊。</td></tr>
<tr><td>R：低碳轉型技術開發失敗</td><td>↓</td><td>在投資過程中，應瞭解低碳轉型技術開發情形，對於風險重大者，應減少涉入或避免投資。</td></tr>
<tr><td>R：市場偏好改變</td><td>↓</td><td>對高碳排放產業相關之金融商品進行評估時，考量相關風險。
密切注意產業現況及未來趨勢，並逐步減少投資於缺乏永續經營概念或不重視氣候風險管理的公司股票。</td></tr>
<tr><td>R：公司聲譽影響</td><td>↓</td><td>積極關注並因應氣候風險相關議題，強化企業公益形象，增加客戶認同感。</td></tr>
<tr><td>O：低碳數位金融服務之研發</td><td>↑</td><td>戮力提升客戶數位體驗，增強客戶信任及合作關係，增加營收。</td></tr>
<tr><td>O：永續金融相關商品</td><td>↑</td><td>視市場需求與客觀條件之發展，適時參與推動相關商品。</td></tr>
</table></td></tr>
<tr><td>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1.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流程，於 2023 年修訂現有「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制定「ESG 責任投資政策」及「溫室氣體盤查暨查證作業要點」。群益期貨訂定責任投資規範，以鑑別、評估及管理各投資項目之相關氣候風險，以落實盡職治理、善盡金融業之忠實義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最大利益、減少因投資造成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支持對社會及環境有正向影響之永續企業發展。若為高碳排產業之客戶，必須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以避免投資於缺乏永續經營概念或不重視氣候風險之投資標的。
2. 本公司對於所鑑別之氣候風險，以三道防線機制，有效控管與氣候相關之營運風險。第一道防線為業務單位，各業務單位依其業務內容鑑別氣候相關風險，擬定並執行因應策略；第二道防線為氣候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協助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協助進行整體風險控管缺口檢視與改善及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td></tr>
</table>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 為確保本公司在面對各種風險時都能持續穩健地營運，透過情境分析之方法，就特定範圍內可能發生的狀況，評估與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上的衝擊。
2. 氣候風險可分為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

(1)轉型風險：根據 NGFS 的架構，依據有序轉型、無序轉型、暖化失控等七種相關的氣候變遷情境進行評估，碳價格係參考 NGFS Phase 5 所發布之情境參數，採用 1.a GCAM6.0+ NGFS: Energy demand and CO2 emissions 模型對於台灣地區 2030、2050 年設定的碳價格。

情境				2030年	2050年
情境1	有序轉型	2050淨零碳排	低度排放情境，升溫約1.4°C	淨值減少約0.0000088%	淨值減少約0.0000807%
情境2		升溫2°C以下	中度排放情境，升溫約1.8°C	淨值減少約0.0000056%	淨值減少約0.000027%
情境3		需求抑制	低度排放情境，升溫約1.1°C	淨值減少約0.0000082%	淨值減少約0.0000781%
情境4	失序轉型	轉型延遲	中度排放情境，升溫約1.7°C	淨值減少0%	淨值減少約0.0000239%
情境5	全球暖化失控	各國自主貢獻(NDCs)	高度排放情境，升溫約2.3°C	淨值減少0.0000008%	淨值減少0.0000053%
情境6		政策維持現狀	高度排放情境，升溫約3°C	淨值減少0%	淨值減少0%
情境7	為時已晚	分歧的世界	高度排放情境，升溫約2.4°C	淨值減少0.0000002%	淨值減少0.0000005%

(2)實體風險：依循 IPCC 提出之氣候風險定義，風險由危害度（Hazard）(H)、脆弱度（Vulnerability）(V)、暴露度（Exposure）(E)三項因子共同組成。「危害度」因子為強降雨之發生機率及可能導致之淹水深度；「脆弱度」因子為受不同淹水深度衝擊可能導致之資產價值減損比例、或遭遇停工營業額可能損失比例；「暴露度」因子為營運位置之資產價值或營業額等。「危害度」(H)的推估資料，係應用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提供的檔案資料(HAZ-flood-06-淹水-淹水發生機率(基礎法)-未來-行政區(鄉鎮市區))。

「危害度」(H)：平均每年淹水發生機率

情境 / 據點編號		世紀中 (2041-2060)					世紀末 (2081-2100)				
		1	2	3	4	5	1	2	3	4	5
RCP 2.6	淹水機率	0.1%	0.2%	0.1%	0.04%	0.1%	0.1%	0.2%	0.1%	0.1%	0.1%
RCP 4.5		0.1%	0.1%	0.1%	0.04%	0.1%	0.1%	0.2%	0.1%	0.04%	0.1%
RCP 6.0		0.04%	0.1%	0.1%	0.04%	0.1%	0.1%	0.2%	0.1%	0.1%	0.1%
RCP 8.5		0.1%	0.1%	0.1%	0.1%	0.1%	0.1%	0.5%	0.2%	0.1%	0.2%

「脆弱度(V)」X「暴露度(E)」：致災時的損害情形　　期望年損失金額($\mathbf{R = H \times V \times E}$)

情境		世紀中(2041-2060)	世紀末(2081-2100)	情境		世紀中(2041-2060)	世紀末(2081-2100)
RCP 2.6	淹水	256萬元	267萬元	RCP 2.6	淹水	0.26萬元	0.27萬元
RCP 4.5		1,694萬元	1,849萬元	RCP 4.5		1.69萬元	1.85萬元
RCP 6.0		128萬元	12,765萬元	RCP 6.0		0.05萬元	12.96萬元
RCP 8.5		1,689萬元	23,047萬元	RCP 8.5		1.69萬元	27.08萬元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為朝向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永續發展目標提出下列行動方案，並將於未來逐步落實： (1)盤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規劃短、中、長期永續目標。 (2)導入相關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 (3)規劃採購再生能源，制定節約能源目標。 2.本公司以 112 年為比較基期，用以辨識溫室氣體排放之指標與目標請詳第九點說明，用以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請詳第五點說明，其因應措施如下： (1)轉型風險：群益期貨訂定責任投資規範，以鑑別、評估及管理各投資項目之相關氣候風險，以落實盡職治理、善盡金融業之忠實義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最大利益、減少因投資造成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支持對社會及環境有正向影響之永續企業發展。若為高碳排產業之客戶，必須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以避免投資於缺乏永續經營概念或不重視氣候風險之投資標的。 (2)實體風險：群益期貨實體營運據點原則上皆位於防洪設施相較完善之都會區，且所在區域的年最大日降雨量，皆未超過24小時累積600公厘降雨量的致災標準，因此無立即性洪災淹水風險，但有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計畫(BCM)並定期演練。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無內部碳定價制定規劃。對於非屬高碳排放產業而言，實施內部碳訂價機制可能會帶來額外的管理和計算成本，而這些成本可能超過其帶來的潛在效益，從而使得整體經濟效益變得不明顯。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依循ISO14064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114年取得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會計師確信，後續將逐步落實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短、中及長期目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九點說明。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排放量(公噸 CO_2e)	小計	密集度(公噸CO_2e/個體百萬營業額	總計(本公司+子公司)	密集度(公噸CO_2e/合併百萬營業額)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14	群益期貨(股)公司全台營運據點	範疇一	27.9943	555.2384	0.2274	647.3921	0.22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3410號/有限確信
		範疇二	527.2441						
	子公司	範疇一	5.6188	92.1537	-			尚未執行確信	
		範疇二	86.5349						
113	群益期貨(股)公司全台營運據點	範疇一	42.4096	596.3297	0.2471	651.8389	0.24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3410號/有限確信
		範疇二	553.9201						
	子公司	範疇一	4.0000	55.5092	-			尚未執行確信	
		範疇二	51.5092						
112	群益期貨(股)公司全台營運據點	範疇一	36.4715	545.1277	0.2722	545.1277	0.272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3410號/有限確信
		範疇二	508.6562						

・範疇：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涵蓋範圍為全台營運據點；子公司則為各子公司之營運據點。
・確信情形說明：本公司（不含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已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作業，並出具有限確信意見；子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故尚未納入本次確信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本公司114年0.2274噸CO2e/百萬營業額，較112年(基準年)0.2722噸CO2e/百萬營業額，減量16.43%。

本公司以112年設為基準年份，並劃分短期(2024-2026年)、中期(2027-2029年)與長期(2030年)如下表。

近年來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員工人數亦不斷增加，但在有效的節能減碳措施下，公司整體的直接耗材、水、電用量及碳排放量，仍獲得有效控制。公司營運所需主要為資訊設備採購及維護、營運業務相關事務設施耗材採購等。故本公司持續落實綠色採購，以台灣且為營運據點當地廠商為主，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與在地化，本公司將持續宣導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全面推動e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從日常作業改善落實環保意識。未來將審視目標達成情形，並依外在環境趨勢滾動調整，期望透過該等目標管理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維持正常穩定營運，朝向淨零碳排目標邁進。

目標	短期(2024-2026年)	中期(2027-2029年)	長期(2030年)
溫室氣體排放	每單位營收排碳量較基準年減量 3%	每單位營收排碳量較基準年減量 5%	每單位營收排碳量較基準年減量 10%
廢棄物減量	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3%	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5%	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10%
水資源管理	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1%	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3%	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5%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114年度為0.2274，較基準年下降16.43%，呈持續下降趨勢，本公司雖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逐年增加，惟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仍呈下降趨勢，顯示本公司在營運成長的同時，持續透過能源管理及資源使用效率提升，使單位營運活動之排放強度逐步降低。

・廢棄物密集度：

114年度為0.0149噸/人，較基準年減少8.06%。在員工人數增加之情況下，本公司整體廢棄物產生量仍較基準年減少，使單位人數之廢棄物密集度呈下降趨勢。

・用水量密集度：

114年度為15.1972噸/人，較基準年下降13.65%。隨員工人數增加，本公司整體用水量仍較基準年下降，使單位人數之用水密集度持續下降。

參閱本年報第30~31頁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廢棄物密集度及用水密集度等數據。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恪遵誠信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並簽署誠信經營政策遵循聲明書，宣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道德及誠信經營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使往來交易對象、客戶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制定「不誠信行為自行評估表」，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另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於各項規章辦法中具體規範。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不誠信行為之樣態及公司行業特性，訂定8大項不誠信風險因素及30項風險細項，114年經自評不誠信風險因素及考量現有之履行誠信經營相關權責架構及整體管控風險措施，且本公司無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事件，故評估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為低風險。 本公司亦實施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制度，依據員工經辦業務種類分級投保。其承保範圍包含員工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或其他不法行為，所造成公司財務上之損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針對各項不誠信行為訂有規範與處理程序，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若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定期評估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相關規範亦配合內外部法規變動進行檢討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誠信行為、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及保密合約等相關之誠信行為條款，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永續委員會」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辦法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及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每年對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進行檢視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4年11月6日對董事進行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含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行評估結果)報告，參考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之控管措施之11大面向來說明現行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 並於114年11月12日對董事進行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防範內線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法定主題宣導。另積極為同仁辦理相關宣導課程，並設計課後測驗制度，同仁需通過方算完成課程。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td><td>V</td><td></td><td>(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負責人及業務員兼任職務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對於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相關情事皆記載於當次會議議事錄。同仁執行業務時，發現可能與其自身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除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與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並提供適當指導。</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各業別之標準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及業務需求，已設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定期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由稽核單位另案查核防範方案之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
本公司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已於114年11月6日第十屆第1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稽核單位落實執行。</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td><td>V</td><td></td><td>(五)本公司新進人員到職後即進行各項工作規則、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紀律規範宣導，每年定期向全體同仁進行公平待客、金融友善、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誠信經營及防制洗錢等教育訓練課程，落實誠信政策之承諾，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114年度辦理9堂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課程，共2,799人次受訓，合計8,397人時。
<table>
<tr><th>課程主題</th><th>人次</th><th>時數</th></tr>
<tr><td>第 1 季防範短線/內線交易及內部人股權申報</td><td>378</td><td>3</td></tr>
<tr><td>第 1 季期貨相關禁止行為</td><td>379</td><td>3</td></tr>
<tr><td>第 1 季營業員廣告文宣及網路行銷</td><td>204</td><td>3</td></tr>
<tr><td>第 2 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公平待客原則(含友善服務、誠信經營及廣告文宣)</td><td>368</td><td>3</td></tr>
<tr><td>第 2 季檢舉制度</td><td>370</td><td>3</td></tr>
<tr><td>第 3 季營業員廣告文宣及網路行銷</td><td>214</td><td>3</td></tr>
<tr><td>第 3 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td><td>334</td><td>3</td></tr>
<tr><td>第 4 季營業員廣告文宣及網路行銷</td><td>215</td><td>3</td></tr>
<tr><td>第 4 季個人資料保護法</td><td>337</td><td>3</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td><td>V</td><td></td><td>(一)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舉發不法案件，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施行準則」，由稽核室擔任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檢舉人得以下列管道舉報：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專線、電子信箱。
書面信件收件地址：本公司所在地。
書面信件收件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
※本公司114年度檢舉案件共1件，於調查結束後已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做成書面報告，並通知檢舉人。</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依據本公司之「檢舉制度施行準則」，於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內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受理之案件類型：犯罪行為、舞弊行為及違反法令情事。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為本公司稽核室。 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1.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若有違反保密原則者，經查屬實應送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依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並揭露向同仁辦理誠信經營（含內線交易及防制洗錢）之宣導相關課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運作及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內容，並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目前最新修訂情形，提供投資人及公司同仁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年股東常會(114年5月29日)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		表決結果/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並公告之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派，現金股利2.83元。除息基準日：114年6月24日。股利發放日：114年7月15日
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案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業經經濟部114年7月11日核准變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期別	重要議案摘錄
114/1/14 第十屆 第8次	•本公司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改善計畫 •114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訂定本公司113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相關事宜 •本公司113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113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113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114/3/6 第十屆 第9次	•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正「公司章程」 •通路事業部證券通路處處主管聘任案 •台中分公司業務四科科主管晉升暨真除案 •114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晉升案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1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4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之報價 •訂定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4/5/8 第十屆 第10次	•114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指撥營運資金 •展延「經理事業部業績獎金準則」實施期間 •訂定「金融創新業務銷售、轉介與業務獎金準則」 •修正「節慶獎金發給準則」 •證券投資顧問部部主管晉升暨調薪案 •業務部營業組長之組別異動案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建議案

	•114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薪資調整案 •113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113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114/5/29 第十屆 第11次	•自營部部主管薪資調整案 •槓桿交易部經理級以上處主管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114/8/21 第十屆 第12次	•114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檢舉制度施行準則」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經理事業部主管晉升暨調薪案 •台中分公司業務三科科主管晉升暨真除案 •114年上半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114年上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節慶獎金及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114/9/17 第十屆 第13次	•子公司「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為「上海智策云擎科技有限公司」並修正「公司章程」 •子公司「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成都分公司暨改派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案 •子公司「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清算解散案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通路事業部經理級以上主管薪資調整案
114/11/6 第十屆 第14次	•本公司業務部及台中分公司內部激勵活動獎金案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擬向香港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需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Comfort」 •金融創新部槓桿保證金業務之風險容忍度及承作限額 •114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訂定本公司115年度公平待客績效目標(KPI) •修正「消費爭議處理準則」 •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業務核准權限表」 •修正「員工考績準則」 •免除計算自營部交易一處113全年度及114年1月至3月的獎金計算基礎損失金額案 •本公司114年度年終獎金以二個月本薪為基數建議案 •子公司「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調薪建議案
114/11/12 第十屆 第15次	•本公司增加轉投資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港幣壹億貳仟萬元
115/1/16 第十屆 第16次	•本公司「顧問事業部」與「證券投資顧問部」整併案 •期貨顧問事業經理人異動案 •顧問事業部人員薪資調整建議案 •修正「組織規程」 •修正「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 •115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14年度經理級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114年度經理級以上主管年終獎金發放案
115/3/4 第十屆 第17次	•11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之聲明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顧問事業部課程及商品獎金準則」 •115年度經理級以上主管晉升案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15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5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之報價 •訂定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5/3/27 第十屆 第18次	•本公司115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異動案 •擬辦理民生辦公室退租及新租賃敦南辦公室，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本公司營業處所案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正115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董事長 賈中道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114/5/16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避開虛擬貨幣風險的第一課：給董監事的策略指南	114/9/19	3
董事 李文柱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萬物皆可駭-物聯網資訊安全，由你我作起！	114/1/9	3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114/5/16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4/7/31	3
董事 劉敬村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114/8/13	3
		「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114/9/10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114/8/28	3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11/04	3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114/11/04	3
董事 林慈憶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書確信實務解析	114/5/20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4/10/16	6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AI、穩定幣與真實世界資產(RWA)：邁向可信任的數位金融新生態論壇	114/11/28	2
獨立董事 林志成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數位浪潮企業如何優化創新智財管理連結永續治理	114/8/12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4/9/12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金融	114/9/1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應瞭解之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114/12/17	3
獨立董事 蕭芳菁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114/5/13	3
		永續傳承與 AI 應用轉型之路	114/7/4	3
獨立董事 武永生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	114/5/5	3
		解析國際租稅潮流及川普2.0租稅政策	114/11/5	3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陳啟豪 資深副總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說明會	114/2/19	3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114/8/13	3
		金融與公司治理：新興科技之應用與監理	114/12/10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5/16	3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	114/9/11~ 114/9/16	12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中心	114/9/25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業永續發展宣導座談會	114/9/18	3

資安長 何卓逸 副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	資安連繫會議	114/2/21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安教育訓練	114/5/21~ 114/5/23	15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	114/6/12~ 114/6/17	12
	臺灣期貨交易所	電子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說明會	114/8/4	4
	自由時報及中華電信	2025 國家安全及經濟韌性論壇	114/9/10	8
	臺灣期貨交易所	證券期貨市場資安長聯繫會議	114/10/17	4
財務主管 林麗娟 副總經理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14/7/17~ 114/7/18	12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外匯衍生性商品在職訓練	114/11/12~ 114/11/13	6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從業人員在職訓練	114/11/25~ 114/11/26	6
稽核主管 練靜蓮 資深協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	114/6/12~ 114/6/17	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職能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114/4/29	6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	114/9/17~ 114/9/18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法規與職業道德規範	114/10/31	3
	證券投信投顧商業同業公會	最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114/1/20	2
		期貨選擇權法規	114/6/10	2

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合計
其他 經理級 以上主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	24	288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	1	8
		防制洗錢營業單位督導主管資格取得訓練班	2	24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	11	33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2	6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	11	14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及評議案例研討	1	3
		風險管理研習班	2	21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法規與職業道德規範	3	9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1	6
		勞動法令常見爭議	1	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1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期貨事業法令遵循人員(含主管)在職訓練	2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12
	科技島	AI 應用規劃師培訓班	1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1,870	840	2,710	註
	陳奕任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稅務服務、永續報告書確信、稅務簽證、代墊印刷及快遞費、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員工薪資檢查表複核。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曾任職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三)股權轉移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5年3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138,619,711	55.46	0	0	0	0	-	-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啓賢	5,562,688	2.23	0	0	0	0	-	-	-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4,362,927	1.75	0	0	0	0	-	-	-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津	2,301,037	0.92	0	0	0	0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13,210	0.69	0	0	0	0	-	-	-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富	1,500,000	0.60	0	0	0	0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43,865	0.38	0	0	0	0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88,255	0.36	0	0	0	0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800,058	0.32	0	0	0	0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62,765	0.31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220,000	100	0	0	220,000	100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5,000	100	0	0	5,000	100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註2)	510	51	0	0	510	51
上海智策云擎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	0	0	4,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114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及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9,937,584	62,416	250,000,000	上市股票

2.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2	每股10元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創立資本	無	-
86.11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250,000,000	無	註1
92.11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61,500,000	615,000,000	私募增資165,000,000	無	註2
98.03	每股27.5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67,650,000	676,500,000	IPO增資股本61,500,000	無	註3
98.07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75,226,800	752,268,000	97年盈餘轉股本75,768,000	無	註4
99.06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84,630,150	846,301,500	98年盈餘轉股本94,033,500	無	註5
100.07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92,246,863	922,468,630	99年盈餘轉股本76,167,130	無	註6
102.08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087,847	1,000,878,470	101年盈餘轉股本78,409,840	無	註7
103.06	每股23.3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19,997,847	1,199,978,470	103年增資股本199,100,000	無	註8
104.07	每股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22,397,804	1,223,978,040	104年盈餘轉股本23,999,570	無	註9
106.02	每股31.38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397,804	1,603,978,040	105年增資股本380,000,000	無	註10
107.08	每股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76,437,584	1,764,375,840	106年資本公積轉股本160,397,800	無	註11
109.03	每股34.4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210,437,584	2,104,375,840	108年增資股本340,000,000	無	註12
114.03	每股52.8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249,937,584	2,499,375,840	113年增資股本395,000,000	無	註13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11.27(86)台財證第八四一〇二號函。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11.27台財證七字第0920154585號函。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3.31金管證七字第0980012451號函。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2金管證期字第0980032927號函。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6.25金管證期字第0990032848號函。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7.18金管證期字第1000033210號函。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7.22金管證期字第1020028556號函。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5.07金管證期字第1030014783號函。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3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089號函。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1.15金管證期字第1050044467號函。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7.4申報生效。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1.30金管證期字第1090300222號函申報生效。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1.2金管證期字第1130367295號函申報生效。

(二)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5年3月28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619,711	55.46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62,688	2.23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2,927	1.75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1,037	0.9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13,210	0.69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6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43,865	0.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88,255	0.3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58	0.3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62,765	0.31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2.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99,825,226元(每股現金股利2.8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167,458,190元(每股股票股利0.67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27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包含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基層員工」範圍業經114年5月8日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乘上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列為次年度損益。

3.本公司113年度實際現金配發員工酬勞17,357,712元，董事酬勞17,357,712元，係依據原董事會通過之酬勞分派案配發。11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4.本公司114年度於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狀況為新台幣1,670,516,927元，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9,712,100元，為當年度獲利1.18%，

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佔年度獲利之0.4%以上，董事酬勞新台幣19,712,100元，為當年度獲利1.18%，均以現金發放。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114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19,866,396	19,866,396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B)	19,712,100	19,712,100
差異金額(A－B)	154,296	154,296
差異處理情形	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於115年度損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群益期貨的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臺灣期貨結算交割業務、臺灣及國外期貨商品受託買賣業務、自營交易業務、選擇權造市交易、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業務、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及期貨顧問諮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之專案規劃等。除了臺灣期貨受託買賣與結算業務，在國外期貨方面，群益期貨不但提供美國、新加坡、香港、歐洲及日本等全球期貨市場商品的受託買賣業務，更領先同業建置直接連結各國交易所的下單交易系統。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期貨經紀業務、期貨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交易輔助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自營商、槓桿交易商。

2.主要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年		114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經紀手續費收入	1,926,445	73	1,933,825	67
期貨佣金收入	319,734	12	546,308	19
衍生工具淨利益	170,406	7	474,967	17
顧問費收入	11,847	1	29,526	1
其　　他	210,944	7	(81,808)	-4
合　　計	2,639,376	100	2,902,818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受託買賣：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選擇權合約

美國盤、新加坡盤、日本盤、香港盤、歐洲盤等期貨、選擇權合約

代結算：代理自有客戶與期貨商結算交割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

自營交易：

自行買賣國內、外期貨、選擇權

擔任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造市者，創造市場之流動性

期貨顧問：

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進行分析及建議

出版期貨書籍

舉辦各種期貨講習活動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招攬證券投資人從事證券交易

代理證券商接受證券投資人開戶

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

代理證券商通知證券投資人辦理交割事宜

期貨經理事業：

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自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槓桿交易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槓桿交易自行研發新商品，提供差異化服務且滿足客戶需求

積極推動期貨經理業務，提高資產管理規模

香港子公司以自建平台優勢拓展全球「期+證」整合業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統計資料顯示，114年度國內期貨市場的參與者，在經紀業務方面，計有專營期貨經紀商14家，共29個據點；兼營期貨經紀商11家，共87個據點；期貨交易輔助人42家，共714個據點；在自營方面，計有專營自營商11家；兼營自營商18家；在結算會員方面，有一般結算會員18家，個別結算會員8家；結算銀行有8家。

本公司在市場參與者中為專營期貨經紀商、專營期貨自營商、一般結算會員、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兼營證券自營及兼營槓桿交易商業務等。

近年因 AI 應用持續擴張帶動半導體供應鏈投資循環，交易人積極透過期貨與選擇權進行避險、部位調整與策略交易，使期貨市場交易熱度延續。臺灣期貨市場114年交易量達3.82億口，日均量達157.2萬口，連續6年突破3億口。整體法人參與比例亦成長至52.77%，五大主力商品分別為：臺指選擇權、股票期貨（含 ETF 期貨）、小型臺指期貨、微型臺指期貨及臺股期貨。夜盤成交量占全市場日均量比重為34.70%，反映交易人透過夜盤進行部位調整與承接國際行情的使用程度持續提高。114年交易量外資比重仍高達至32.58%，顯示期貨市場提供良好之交易環境，使外資踴躍參與，其餘參與者自營商（含造市）占19.45%、自然人占47.23%及其他法人占0.50%，三者的參與比重與過往無太大變化。近年期貨市場開戶數趨緩，截至114年底期貨市場開戶數累計達212萬戶。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暨選擇權交易市場參與者交易結構　　單位：千口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證券自營帳戶	2,172	3,392	2,846	3,594	3,698
期貨自營帳戶	150,547	147,611	138,153	142,186	144,829
證券投信帳戶	1,166	1,153	970	1,118	1,750
外資及陸資	246,784	240,011	190,535	265,062	248,870
期貨經理及信託基金	488	631	354	137	100
其他機構投資人	4,589	3,400	4,057	4,992	3,811
自然人	378,659	372,739	312,375	373,854	360,744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交易人開戶情形及交易結構

年度	累計開戶數				市場交易量比重(%)		
	自然人開戶數	比重(%)	法人開戶數	比重(%)	自然人	法人	
						外資	合計
110年	2,010,754	99.45	1,1087	0.55	48.27	31.46	51.73
111年	1,939,161	99.43	11,092	0.57	48.47	31.21	51.53
112年	1,958,340	99.43	11,172	0.57	48.11	29.35	51.89
113年	2,041,499	99.44	11,511	0.56	47.27	33.51	52.73
114年	2,109,966	99.44	11,898	0.56	47.23	32.58	52.77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期貨業之主要社會功能為提供各種主要商品，包括股票、外匯、利率、農產品、貴金屬、能源等，當其價格有大幅波動時，給商品供應者或需求者，鎖住其價格風險，以利其在穩定的環境中經營事業，而該價格風險就是移轉給期貨市場。因此，期貨市場是撮合避險者、投機者、套利者成交的場所，透過制度使價格機能順暢運作，是帶動世界自由經濟穩健發展的必要市場。此與製造業的上、中、下游之緊密的關聯性有所不同。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期貨市場動能持續，股票指數續創高點，交易重心轉向小型化商品，微型契約快速成長，短天期工具走強，週到期契約承接交易需求，股市交易熱絡，個股衍生性商品需求強勁。目前市場主要交易產品可分為國內期貨、國內選擇權、美國盤、歐洲盤、日本盤、新加坡盤及香港盤。國內期貨主要為指數期貨，國內選擇權主要為指數期貨選擇權；美國盤主要為外匯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農產品期貨及能源期貨；歐洲盤主要為股票指數期貨與商品期貨；日本盤主要商品為股票指數期貨；新加坡盤主要商品為 A50指數、印度指數及富時台灣指數期貨；香港盤主要商品為恆生、H 股指數、摩根台灣指數期貨。國內外各市場期貨交易量統計如下：

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　　單位：千口

年度	期貨	選擇權	合計
110年	194,453	197,749	392,202
111年	183,312	201,156	384,468
112年	148,126	176,519	324,645
113年	201,704	193,768	395,472
114年	209,941	171,961	381,901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國外期貨交易所商品　　單位：千口

年度	美國盤	新加坡盤	香港盤	日本盤	其他盤	合計
110年	22,202	11,781	1,366	758	1,160	37,267
111年	32,458	11,889	1,743	890	1,785	48,765
112年	26,690	10,292	1,876	1,213	1,796	41,867
113年	26,117	11,108	2,024	3,101	1,864	44,214
114年	29,830	9,075	1,526	3,330	2,125	45,885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營期貨商，主要競爭對手為元大期貨、統一期貨、凱基期貨及永豐期貨等，114年度競爭對象的資本額、稅前純益、每股稅前盈餘如下表：

項次	期貨商	發行股數(千股)	稅前損益(千元)	每股稅前盈餘(元)
1	澳帝華期貨(自營)	80,000	977,255	12.22
2	元大期貨	319,976	3,254,794	10.17
3	統一期貨	77,120	649,575	8.42
4	群益期貨	249,938	1,630,784	6.52
5	凱基期貨	179,763	1,056,102	5.87
6	永豐期貨	207,525	876,591	4.22
7	國泰期貨	81,960	274,005	3.34
8	華南期貨	43,500	100,775	2.32
9	富邦期貨	260,000	532,026	2.05
10	康和期貨	81,500	136,010	1.67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設置有研究發展部，配置多名在金融領域專業之研究人員，定期提供金融市場訊息、專題研究報告，領先同業開發結合股票及期貨模組之商品，成功開發低風險穩定報酬之平衡式產品。利用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等技術，應用在更有效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管理方法，以提高客戶的交易體驗和投資收益。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和智慧化轉型，透過技術的創新與研發，提高服務質量和客戶體驗。未來研發計畫包含國外期貨市場分析及交易策略之建置、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建置，建構完整的研究整合平台及雲端策略平台。

本公司配置約30~40名在金融領域專業之研究發展與金融科技人員，未來預計持續投入約佔合併營收之1%~3%比例，金額約4,000萬元~8,000萬元的研發費用。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研究發展費用(千元)	56,888	59,495	74,686

2.智慧財產權管理：

本公司於109年開始著手數位轉型，並將110年定為「數位增長」元年，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鑒於智慧財產權為品牌與創新的基礎，本公司智財管理策略乃依據業務推動及數位轉型所需，針對金融服務之創新技術申請專利，就公司主打商品名稱申請註冊商標創造獨特性，並定期檢視商標有效性，視需求辦理延展。進行專利佈局及商標取得等方式建立強大之專利、商標護城河，不僅可避免智財侵權之紛擾，並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使用體驗進而幫助股東獲利。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114年度執行情形於115年1月16日第十屆第16次董事會進行報告，透過智慧財產之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截至114年已取得「金融業務通訊軟體資訊匯集系統發明專利」、「順勢通道機器人交易系統新型專利」、「智慧推播系統新型專利」、「交易健檢系統新型專利」、「智能線上客服裝置」等5件專利，並取得「群益奈米金」、「奈米金」、「T-Sport」、「學習島嶼」…等共11件商標。

本公司訂有營業秘密保護管理辦法，為加強營業秘密之保護管理，各部門應製作營業秘密盤點表，並對營業秘密相關文件採取相應之管制措施，約定員工職務創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公司所有。定期就資安設備進行安全性更新以降低機密資料外洩之風險。對資訊供應商於簽訂合約中約定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並要求簽署保密聲明書，以落實本公司資訊保密之管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證、期、槓桿多合一發展策略：經紀業務證、期、槓桿多合一開戶，業務人員證券與槓桿資格取得及業務能力培訓。因應美股市場的成長，結合美股複委託與美股 CFD 及美股個股選擇權等不同特性，打造全方位平台，滿足不同客群需求，給予更多樣性選擇。

(2)數位與 AI 發展策略：盤點各部門的 AI Agent 代理人知識庫，建立流程自動化，大幅升級人員的能力與效率，並達到永續與傳承的目標，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3)資產管理業務策略：以現有 I-cash 避險策略模型為基礎，接續發展新市場，擴大資產管理產品線。

(4)降息因應策略：以創新服務爭取壽險、票券、銀行、證券等債券交易部門客群，投資研究單位增加利率、債券研究報告與策略，增加客戶債券商品交易量。

2.長期發展計畫

(1)交易平台再進化，智慧單與演算法交易進階功能開發，將系統領先優勢再升高，打造證券期貨業「最佳智能交易系統」市場地位。

(2)香港子公司以自建平台優勢拓展東南亞新市場。

(3)精心辦理員工培訓，培育員工新觀念、新技術、與新市場能力，讓公司能不斷向上轉型。

(4)強化落實公司治理、公平待客、綠色數位金融及社會服務等原則，致力保障股東權益並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群益期貨立足臺灣，放眼世界，包括香港子公司，群益期貨目前是十二家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或含結算會員。群益期貨領先同業建置直接連結各國交易所的下單交易系統，可以 DMA（Direct Market Access）的方式，直接下單至各家期貨交易所，擁有交易快速、穩定及進行零時差的操作優勢，並建構香港為全球交易中心，提供『香港開戶，全球交易』的一站式服務。群益期貨改變了臺灣期貨商接受客戶委託交易國外期貨商品的生態規則，也奠定了群益期貨先驅者的地位。本公司114年度之臺灣期交所商品經紀業務市場占有率為9.45%，市場排名為第3名。在國外期貨交易量(含自營)市占率為20.51%，目前是全臺灣第二大交易國外期貨與選擇權商品的期貨商。

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　　單位：千口

排名	112年			113年			114年		
	期貨商	經紀交易量	市占率%	期貨商	經紀交易量	市占率%	期貨商	經紀交易量	市占率%
1	元大期貨	121,790	18.76	元大期貨	161,555	20.43	凱基期貨	155,729	20.39
2	凱基期貨	119,400	18.39	凱基期貨	160,044	20.23	元大期貨	140,721	18.42
3	群益期貨	51,752	7.97	群益期貨	69,234	8.75	群益期貨	72,151	9.45
4	永豐期貨	40,003	6.16	永豐期貨	47,089	5.95	永豐期貨	43,956	5.75
5	富邦期貨	26,897	4.14	富邦期貨	32,743	4.14	富邦期貨	31,803	4.16
6	統一期貨	26,321	4.05	統一期貨	30,643	3.87	統一期貨	27,947	3.66
7	康和期貨	17,605	2.71	康和期貨	19,730	2.49	國泰期貨	18,945	2.48
8	元富期貨	16,017	2.47	元富期貨	18,582	2.35	康和期貨	17,452	2.28
9	華南期貨	14,273	2.20	華南期貨	16,233	2.05	元富期貨	16,925	2.22
10	國票期貨	11,139	1.72	國泰期貨	14,767	1.87	華南期貨	15,915	2.08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114年國外期貨交易所商品　　單位：千口

排名	期貨商	CME G	SGX	HKEx	EUREX	日本盤	ICE＋其他	小計	市占率(%)
1	元大期貨	6,022	3,663	336	150	648	226	11,045	24.07
2	群益期貨	6,595	1,226	263	389	608	330	9,412	20.51
3	凱基期貨	3,536	1,258	359	72	430	714	6,369	13.88
4	永豐期貨	2,804	585	218	34	362	187	4,190	9.13
5	富邦期貨	2,497	860	164	49	213	55	3,839	8.37
6	統一期貨	2,085	581	83	36	275	103	3,164	6.89
7	康和期貨	1,611	121	27	18	167	56	2,000	4.36
8	國票期貨	742	253	16	7	177	87	1,282	2.79
9	元富期貨	594	263	15	11	150	13	1,045	2.28
10	國泰期貨	646	164	19	45	47	12	932	2.03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註：統計資料為臺灣期貨商交易口數合計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全球通膨趨緩但具不確定性，主要央行政策轉向「降息循環初期」；地緣政治風險（美中關係、區域衝突）持續影響資金流向與波動度；全球經濟呈現「分化成長」，市場震盪成為常態。全球政策脫鉤、地緣政治升溫，「波動」將成為常態，有利期貨與避險型商品需求。本公司持續導入 AI 與智能化投資輔助工具、提供全方位投資策略（避險、波動管理、跨市場配置）、以專業服務與商品深度，協助投資人應對全球市場不確定性。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期交所持續推出新商品及新制度、使我國期貨市場之商品種類更加完整，而本公司結合優秀專業的顧問團隊及風險控管能力，發展產管理業務，以現有 I-cash 避險策略模型為基礎，接續發展新市場，擴大資產管理產品線。

本公司交易平台功能完整，期權商品創新能力強，擁有全球其他各大交易所會員資格，展現強大經營實力。

不利因素：

市場上削價競爭風氣仍盛，影響公司獲利情況；金融環境持續嚴峻，手續費收入及自營操作等獲利不穩定。

因應對策：

(1)加強推廣國外期貨、創造多元化收益來源，本公司具有相對市場優勢，故可穩定本公司收益。

(2)提升服務品質，包括 IT 交易平台、客制化服務、行情分析建議，均能使客戶感覺與其他競爭者，有差異化服務，以對抗價格競爭。

(3)藉由各種行銷活動，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品牌意識，擴大市場規模，並有效紓解價格競爭的壓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308	323	326
平均年齡		38.7	38.9	39.3
平均服務年資		7.36	7.75	7.7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0%	0.9%	0.9%
	碩士	20.1%	20.7%	20.6%
	大學(專)	75.0%	74.9%	75.2%
	高中(含)以下	3.9%	3.4%	3.4%

註：不包含工讀生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環境汙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秉持著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精神，以公平良善的人力資源政策、優化福利制度，妥善照顧員工，並多管道延攬優秀人力加入，讓群益員工在工作中創造價值，在生活與工作間取得平衡。規章制度之制定，皆依據並遵守勞動等相關法規，落實保障全體員工合法之權益。對於員工任免、調遷、薪資給付政策等人事作業係遵循「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予以歧視。

本公司為定期考核及檢討全體員工績效，以利員工未來職涯規劃，訂有「員工考績準則」。每年度定期對全體在職同仁，不分性別與員工類別（試用期之同仁除外）進行考核，藉由此檢討機制拔擢、獎勵優秀員工，也能輔導及加強訓練表現不佳員工，以利各員工之職涯發展。

此外，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討論範圍包含員工動態、營運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勞動條件事項，及關於勞工福利之籌劃、提高工作效率及勞資建議事項等。另為鼓勵全體同仁積極提供意見，強化全體同仁工作權利，改善作業流程、興利革弊，特設立「員工意見信箱」，凡處理員工意見信箱提案之相關主管及同仁對於提案內容及提案同仁均應負保密義務。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薪酬制度：本公司訂定合理之獎酬制度，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員工獎酬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員工薪酬連結公司營運狀況、物價指數、同業水準及個人績效，作為年度調薪與發放年終及節慶獎金之依據；新進人員依市場行情、學經歷及職責敘薪，且不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同起薪。一般員工薪資由總經理核定，高階經理人薪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核定。

公司並訂有「員工考績準則」、「員工年終獎金發給準則」、「節慶獎金發給準則」及各業務單位「業務獎金準則」，並透過年度績效考核（含財務及非財務指標）與變動薪酬連結。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之0.6%～2%分派員工酬勞，其中0.4%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將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期勉同仁共同努力，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114年度公司每股盈餘5.48（元/股），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62（千元/人）、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954（千元/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14年	113年	差異
人數(人)	260	252	8
薪資平均數(千元)	1,701	1,577	124
薪資中位數(千元)	1,256	1,207	49

2.員工進修及訓練：本公司依不同職涯階段及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多元培訓計畫，建構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幹部養成訓練、主管成長訓練及金融專題講座等，並透過課堂訓練、數位學習、在職訓練、派外訓練、工作輪調及專案指派等方式培育人才。

另針對重要管理階層，安排經營管理、金融商品規劃與行銷、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數據分析及金融科技應用等課程，並透過職務代理、重要會議參與、專案推動及工作輪調等實務學習方式強化接班培育制度。

114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費用總計3,439仟元。內部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課程逾40堂，總計13,029小時。外部教育訓練計有338人次參加，總計6,300小時。

(1)數位學習平台

本公司架設有 E-learning 平台，讓專業知識得以即時更新及傳遞，課程範圍涵蓋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新人教育訓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金融商品介紹等，製作多項訓練課程，運用各項 e 化系統，讓同仁得隨時隨地學習、成長。

(2)外部進修與訓練

法令外部訓練：同仁執行業務時須依法取得相關金融證照並參加職前及在職訓練，同仁透過定期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外部專業機構之訓練課程，持續精進各項金融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時俱進。

專業外部訓練：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以鼓勵主管、同仁進修與本職相關領域的外部課程，進而提升職務發展競爭力。

(3)內部教育訓練

儲備幹部人才培育計畫：自96年起創辦「群益金融大學」，培訓對象為各單位推派之優秀儲備人才，學習跨部門組織、簡報能力、決策判斷及經營管理領導能力等，提升個人工作管理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做為內部培育中堅幹部的搖籃。

(4)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積極推動產學合作，透過與國內外相關大學系所合作，規劃階段式培訓機制，由專業講師及部門導師共同指導，協助學員於職涯初期即能掌握市場趨勢、行銷策略與溝通技巧，提前培養進入期貨產業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競爭力。表現優異者將有機會轉任為正式員工，落實產學合作成果。

3.退休制度：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建立長遠和諧勞資關係，正式員工如服務滿10年以上且年齡滿55歲，或服務滿20年以上者，可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申請退休。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臺灣銀行，凡員工符合退休辦法規定之條件時均得辦理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公司按同仁每月薪資提繳6%金額，或依同仁自願提繳率，代為扣繳存至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請參閱本年報第35頁。

4.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補助、住院及開刀慰問金、生育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禮金、天然災害慰問金及急難救助等福利措施，並辦理員工活動及補助運動社團，以增進員工向心力。另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心理諮詢專線及 Email 管道，並安排醫師健康諮詢與駐診服務；於重要節日致贈節慶禮品，並提供身障員工健檢公假及員工志工假。公司亦致力於職場多元與平等，推動男女同工同酬、設置哺乳室、提供孕婦安全識別標誌及友善育兒措施，包括孕期工作調整、媽媽關懷包、育嬰留職停薪、給薪育嬰假及家庭照顧假，以協助員工兼顧家庭需求，請參閱本年報第33-37頁。

5.員工保險：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投保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另為員工及其眷屬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藉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保險福利。

6.本公司重視每位員工的工作權，致力維護所有員工的尊嚴，為維護所有員工工作權益，訂定「工作規則」，明定員工的職務及工作地點，但得因業務上之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調動或臨時派遣，並於異動前與員工進行充分溝通協調。員工相關權益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時進行人權宣導。所有員工於報到時，須簽署「群益金融集團所屬員工行為規範」，遵循誠信原則以執行各項業務。

7.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外，凡與全體員工權益攸關之事務，並以公司內部網站告示，對於個別員工之權益，也透過各種方式主動提醒員工爭取權益。

8.員工敬業度/滿意度問卷調查：群益金融集團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員工敬業度／滿意度問卷調查」，由人力資源室於年末以無記名方式發放，蒐集台灣區全體同仁意見。調查內容涵蓋組織氣氛、領導統御、管理制度、工作滿足、工作環境、人權維護、永續金融推動及組織認同等八大面向，共15題，藉以了解同仁對公司制度、文化與工作環境之整體感受，並作為優化管理制度及推動組織永續發展之參考。
後續將持續強化跨部門溝通與協作機制，提升組織運作效率，使良好的人際關係進一步轉化為整體組織效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於115年3月12日因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認本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故裁罰本公司新台幣5萬元整。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重視員工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定期檢視工作環境、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服務，並實施一般勞工衛生教育訓練，保障員工健康及職場安全，請參閱本年報第35~37頁。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將資通安全視為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之核心議題，納入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建立由董事會監督之資安治理體系。

1.治理架構與組織運作：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負責資安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執行監督，治理架構如下：

・召集人：總經理
・執行秘書：資安長（CISO）
・成員：資訊、稽核部門相關業務主管
・專責單位：資訊安全專責單位（3人）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政策執行、技術導入、風險控管及制度稽核；114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資訊安全諮詢小組召開21次會議，定期檢討資安風險與改善進度。

2.董事會監督機制：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 1 次資安執行情形及重大風險狀況；除各項資安工作外，亦辦理核心營運系統及作業委外風險評估，以強化營運持續與作業韌性，年度執行成果於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檢討改善，並於董事會報告後，依規定出具聲明書。

於115年3月4日向董事會專案報告

・114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核心營運系統風險評估結果
・委外作業資安評估報告
・重大風險改善進度

(二)資通安全政策與風險管理機制

1.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聲明」，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CIA），政策適用於公司所有營運單位及資訊系統，每年定期檢討修訂，核心原則如下：

・法規遵循與客戶資料保護
・風險識別與持續改善
・全員資安責任
・營運持續與韌性強化

2.風險識別與管理流程：本公司依循 ISO 27001 管理架構，採 PDCA 循環持續改善，執行年度資安風險評估，並透過內部稽核及委託外部 BSI 標準之第三方稽核審查，持續強化整體資訊安全管理有效性。

114年度主要風險管理措施與成果

項目	執行情形
弱點掃描	每年2次
滲透測試	每年至少1次
修補完成率	100%（114年底前完成或採以補償性措施）
使用者權限覆核	每年2次
異地備援演練	每年2次
社交工程演練	2次
關鍵系統監控覆蓋率	100%

3.聯防與情資合作：為強化情資交換與事件應變能力，本公司加入：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
・「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ecurity and Future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SF-CERT）

114年度參與資安情資分享與應變演練共2次。

(三)具體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為達成資安政策目標，公司建構多層防禦機制，每年同時持續辦理內部稽核及外部第三方查核。

1.網路層防護（DDoS 防禦、防火牆分區管理）
2.端點層防護（EDR 部署、設備管控）
3.身分驗證管理（多因子認證 MFA）
4.資料保護機制（備份、加密、權限控管）
5.供應鏈資安評估（委外作業年度評估一次）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人力資源：專職資安人員3人，占資訊部門10%人力，114年度外部技術支援2項專案。

2.預算投入：核心營運設備及系統支出，近三年投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6億	2.09億	2.33億

3.教育訓練：全體員工每季辦理資安宣導，114年度完成4堂線上課程，共1,444人次(小時)，資安專責人員完成15小時/年專業訓練。

4.資安保險：自113年起持續投保資安險，114年度保額為100萬美元，涵蓋資料保護、資訊系統錯誤責任及網路犯罪風險。

(五)第三方驗證與認證

本公司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間：113年2月18日至116年2月17日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認證，有效期間：112年11月26日至115年11月25日
上述認證涵蓋至115年，並每年接受第三方複審查核，114年度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

(六)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4年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受契約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23~迄今	委託本公司於對方不能履行其交易相關義務時，代辦之	無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書	群益金鼎證券 土地銀行 犇亞證券 聯邦商業銀行	2003.10.08~迄今 2007.10.12~迄今 2018.09.03~迄今 2022.03.21~迄今	委任該公司代理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無
複委託合約	美商愛德盟期貨經紀(股)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日產證券株式會社 SG Securities AUS Pty Ltd. NH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Phillip Nova Pte. Ltd. StoneX Financial Pte. Ltd. Marex Financial Vision Financial markets LLC	1997.04.16~迄今 2004.06.15~迄今 2011.05.04~迄今 2014.01.22~迄今 2016.12.21~迄今 2019.07.01~迄今 2023.06.12~迄今 2023.07.31~迄今 2024.04.19~迄今	辦理複委託經紀業務	無
國外交易結算合約	Phillip Nova Pte. Ltd. LMAX Global CMC UK Markets Plc SOCIETE GENERALE SA IG Markets Limited	2013.12.06~迄今 2020.03.10~迄今 2021.08.31~迄今 2023.10.12~迄今 2024.12.24~迄今	辦理國外期貨結算及槓桿交易結算業務	無
證券交易輔助人受任契約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30~迄今	委任本公司代理該公司之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無
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30~迄今	委任本公司代理該公司之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4)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54	86.44	85.46	87.51	8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27.36	16,004.78	5,388.99	5,675.98	6,849.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39	114.65	115.05	112.68	114.75
	速動比率	114.37	114.56	115.00	112.65	114.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	1.62	2.03	2.14	1.96
	權益報酬率(%)	7.73	11.97	14.49	15.98	14.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8)	28.51	45.49	60.68	69.53	65.23
	純益率(%)	20.06	28.10	45.70	45.17	45.84
	每股盈餘(元)	2.33	3.72	4.80	5.66	5.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	0.72	3.39	0.00	3.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04	123.85	130.14	94.47	129.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10.74	0.00	14.29
特殊規定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627	316	444	382	681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560.39	608.20	643.36	694.23	935.13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54.88	44.35	53.77	36.93	51.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1.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股東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2.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3.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及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4.本期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調整後淨資本額上升所致。						

＊本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故不另行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計算。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之財務比率
(1)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業主權益／(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2)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業主權益／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4)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11	85.70	84.58	86.91	85.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70.79	18,964.60	5,583.26	6,069.44	7,113.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87	113.30	113.97	111.60	114.21
	速動比率	112.86	113.22	113.96	111.58	114.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1.69	2.15	2.25	2.04
	權益報酬率(%)	7.77	12.00	14.48	15.97	14.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8)	28.54	45.51	60.62	69.46	65.25
	純益(%)	22.26	30.22	50.43	49.35	54.52
	每股盈餘（元）	2.33	3.72	4.80	5.66	5.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	0.36	3.51	0.00	3.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81	123.56	131.27	100.73	129.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	0.00	10.19	0.00	12.43
特殊規定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627	316	444	382	681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560.39	608.20	643.36	694.23	935.13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54.88	44.35	53.77	36.93	51.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1.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2.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及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3.本期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調整後淨資本額上升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計算。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之財務比率
(1)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業主權益／(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2)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業主權益／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流動資產		69,326,563	57,276,491	12,050,072	21.04
不動產及設備		146,960	128,442	18,518	1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9,452	1,714,414	(34,962)	(2.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698,596	51,323,632	9,374,964	18.27
	分配後	61,398,421	52,030,955	9,367,466	18.00
非流動負債		27,723	55,074	(27,351)	(49.66)
股本		2,499,376	2,104,376	395,000	18.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06,165	3,885,793	620,372	15.97
	分配後	3,638,882	3,178,470	627,870	19.75
資產總額		71,152,975	59,119,347	12,033,628	20.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726,319	51,378,706	9,347,613	18.19
	分配後	61,426,144	52,086,029	9,340,115	17.93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26,656	7,740,641	2,686,015	34.70
	分配後	9,726,831	7,033,318	2,693,513	48.25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本期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非流動負債：本期減少主係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
3. 資產總額：本期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 業主權益總額：本期增加主係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三、財務績效

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	113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
收益	2,441,276	2,412,994	28,282	1.17
營業費用及支出	2,505,129	2,308,219	196,910	8.53
營業利益	(63,853)	104,775	(168,628)	(160.9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94,637	1,356,864	337,773	24.89
稅前淨利	1,630,784	1,461,639	169,145	11.57
所得稅	299,873	270,712	29,161	10.77
本期淨利	1,330,911	1,190,927	139,984	11.75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本期較上期下降主係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上升所致。
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本期較上期上升主係利息收入及處分投資淨(損)益增加所致。

四、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14年	113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32	0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46	100.73	28.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3	0	100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7,009,148	1,628,981	690,373	7,947,756	-	-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本期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營運成本大幅增加，使本期虧損，未來仍積極拓展客戶來源及新商品開發。

本期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轉投資公司-上海智策雲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導致營運虧損，目前上海智策雲擎科技有限公司已開始規劃組織調整作業，預期調整完成後，可向市場提供更多元產品組合，進而帶動公司獲利成長。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本公司就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聲譽風險、氣候風險及其他與期貨商營運有關之風險等)，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其內容確實反應公司之營運策略目標、風險偏好及所面臨風險的特性。並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與依據。且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之，俾使公司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以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室、稽核室、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在公司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俾使公司風險性資產合理配置。並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執行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與回報風險事項，並負前後台風險管理之責任，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且擬定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管理階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有效地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依職責執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採用功能性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就整體性業務與經營層面進行全面性風險總評估，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並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稽核室專責本公司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聘用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業務單位、稽核室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擁有穩健現金流，並未對外借款，故未有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114年受維持高利率之影響，利息收入增加，淨利息收入由1,277,919千元增加為1,435,571千元，增加12.34%。

(2)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各國央行利率及財政政策，也密切與銀行機構保持聯繫，以掌握金融市場動態。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受託買賣客戶交易手續費，其中外幣計價之手續費收入於固定時間依照客戶保證金管理辦法認列收入，本年度因匯率劇烈波動，本公司114年度匯兌損失為27,569千元。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4年因美國通膨率整體呈現緩慢下降趨勢，故市場推估聯準會於115年利率將進入「降息慢且少」的觀望階段；臺灣則因經濟、貿易及勞動參與情形穩定，故通膨問題尚未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訂有相關準則及規範，一切交易行為依照上開準則及規範處理；關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因法規限制本公司從事，故無須訂定規章辦法，亦無發生相關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積極持續研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具整體解決能力的國內外期貨與選擇權相關之新金融商品，請參閱本年報第59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設有研究部與法令遵循暨法務室，負責關注與研究國內外重要市場之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快速，金融市場脈動已與國際市場接軌，各項業務必須具備國際宏觀，且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日趨多元，資訊科技也日新月異、一日千里。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市場，儲備國際化信息技術能力及建置全球交易電子平台為本公司首要

重點，不斷追求卓越創新領先，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作為客戶長期成長的夥伴，請參閱本年報第64~65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不論在金融專業及獲利皆屬於期貨業界領頭羊，專業及具有競爭力之形象已深受市場認同，未來更會持續以「群眾利益」為優先，繼續服務社會大眾。倘若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本公司亦有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及稽核室對可能造成的威脅提供專業諮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或增設分公司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積極拓展國內外各項經紀業務，並繼續加強與子公司間之整合，以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公司成立即以永續經營、長期持有為目的，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持股異動，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本公司最大股東為群益金鼎證券持股比重達約55.46%，成立至今無大量之股權移轉，且每有現金增資皆有參與，故股權籌碼穩定。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於經營策略規劃的同時，皆會堅守我們的願景及信念，也考慮對社會和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群眾利益」為優先，期勉共同努力，在資本市場中做出貢獻。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表中簡稱群益證），截至115年3月31日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事件	主訴訟當事人	係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開始日期	訴訟金額(單位:元)
刑事	告訴人：群益證 被告：江○平	群益證西松分公司客戶遇○萍查證交易文件，群益證始發現該分公司營業員江○平偽造不存在之群益證 PGN 結構型商品文件，詐騙群益證西松分公司遇○萍等15名客戶財物。	本件已提起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告訴，現由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107.12.18	
民事	原告：范○燕 被告：群益證 詹○玲	群益證萬華分公司營業員詹○玲私下招攬投資進行詐騙，致客戶范○燕受有損害，故其起訴請求群益證及離職員工詹○玲連帶賠償其新台幣2,798,313元。	本件現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04.08	2,798,313 (新台幣)
民事	原告：張○勝 被告：群益證 華○琳	原告認群益證內湖分公司營業員唆使客戶利用不限用款項借貸借出資金，侵害原告借名登記之股票權利，致其受有新台幣22,793,091元之損失，故向法院起訴請求群益證及營業員連帶賠償其新台幣11,396,545元。	本件現於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114.07.03	11,396,545 (新台幣)
民事	原告：童○琦 被告：群益證	群益證高雄分公司退休員工童○琦認群益證未足額給付退休金，故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群益證給付退休金差額新台幣1,990,089元。	本件現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114.10.08	1,990,089 (新台幣)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期貨商之風險調整後淨資本額

114年度風險調整後淨資本額日平均為53.72%，最高為69.82%，最低為32.90%。「ANC」係指期貨商之風險調整後淨資本額（Adjusted Net Capital），為動態資本之概念，是即時衡量期貨商整體經營風險之主要指標。期貨商應維持「適足」的調整後淨值本額（ANC, Adjusted Net Capital），所謂「適足」意指 ANC 既不過高造成資金閒置，也不過低導致監理與風險壓力。其主要在於反應期貨商風險承擔能力，促進其健全經營體質；並在追求獲利之同時，注意資本維持，以維護投資人信心，並保障其權益。為充實營運資金及維持適足的 ANC，114年度進行了現金增資。

現行 ANC 的法令規範如下：

1.ANC 比率<30%，槓桿交易商除辦理避險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2.ANC 比率<20%，應即向金管會與其指定之機構申報。

3.ANC 比率<15%，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與其指定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中道